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第 173 章)、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5 章)、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6 章)、
《婚姻條例》(第 181 章)及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2. 目前，入境處的紀錄大多以紙張及／或以微縮膠片形式備存，為此，入境處人員基本上須以紙張檔案運作。這種運作方式耗費時間和人力，亦佔用大量空間，而且在某程度上妨礙新服務措施的推行。

3.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3 億 3,7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入境處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三期計劃，包括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及電子記錄計劃。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是以電子記錄為本的電腦系統，讓入境處人員可以無需使用紙張而以聯機方式處理相關申請。電子記錄計劃則提供備存電子記錄的基本設施，是推行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必要設備。

4. 在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及電子記錄計劃推行後，入境處可以數碼影像形式或同時以數碼影像及電腦數據的形式備存生死及婚姻紀錄及處理相關申請。有關人員會在安全及嚴密管制的環境下以聯機方式查閱這些紀錄，從而加強紀錄管理的保安、提高工作效率及改善服務。此外，公眾亦可透過電子媒介使用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服務，較現時更為方便，使用紙張辦理事務的情況將大為減少。上述系統及計劃尚在發展階段，預定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完成。

B

5. 規管生死及婚姻登記的現行法例訂明(有關法例見附件 B)，有關生死及婚姻登記的紀錄只可以紙張或微縮膠片形式儲存或備存。為可透過上述系統及計劃以電子方式處理這些登記紀錄及相關事務，我們有需要修訂附件 B 所載的法例。有關修訂主要賦權入境處純以數碼影像形式或同時以數碼影像及電腦數據的形式儲存或備存這些登記紀錄。

生死登記

6.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生死登記官(即入境事務處處長)須備存出生登記冊及死亡登記冊，以記錄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前登記的出生及死亡個案；亦須備存出生冊及死亡冊，以記錄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後登記的出生及死亡個案。出生登記冊及死亡登記冊現時以紙張及微縮膠片形式備存，出生冊及死亡冊則以微縮膠片形式備存，而出生及死亡個案的詳情記錄在入境處的資訊系統內。

7. 根據《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第 173 章)，生死登記官須把民航處提供予登記官的核證紀錄備存在航空生死登記冊內。這些紀錄涵蓋於世界任何地方在任何香港註冊的飛機上發生的出生及死亡個案，以及任何人作為上述飛機的旅客，因為該飛機的意外以致在航程中於香港以外地方喪生的死亡個案。此外，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生死登記官亦獲授權把商船海員管理處提供予登記官的核證紀錄備存在海上出生及死亡登記冊內。這些紀錄涵蓋在香港註冊的船舶上出生及死亡的個案、受僱在香港註冊的船舶上工作的人在海外死亡的個案，以及持有香港身分證的人在任何進入香港水域但並非在香港註冊的船舶上分娩或死亡的個案。目前，這些登記冊均以紙張形式備存。

8. 除了上述法定職責外，生死登記官亦須按照《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5 章)及《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6 章)備存特設登記冊，用以記錄在當作由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永久遺失的登記冊內登記的出生及死亡個案。目前，這些特設登記冊均以紙張形式備存。

婚姻登記

9. 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婚姻登記官(即入境事務處處長)須備存擬結婚通知書及結婚證書。這些文件以紙張及／或以微縮膠片形式備存。

市民的得益

10. 在推行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及電子記錄計劃的電子設施和“一站式”服務後，大部分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服務將可透過電子媒介提供，例如以電子方式預約服務、提交申請、繳付服務費，以及與入境處辦事處通訊。市民亦可透過電子媒介查詢申請的進展及獲得入境處的回覆。無論對入境處或市民來說，效率都會有所提高。

立法建議

11. 修訂法例的建議旨在－

- (a) 賦權生死登記官及婚姻登記官純以數碼影像形式或同時以數碼影像及電腦數據的形式備存上文第 6 至 8 段所述的各類生死登記冊，以及上文第 9 段所述的擬結婚通知書及結婚證書；
- (b) 賦權登記官在以紙張或微縮膠片形式儲存的紀錄以數碼影像形式或同時以數碼影像及電腦數據的形式記錄後，銷毀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該等以紙張或微縮膠片形式儲存的紀錄；
- (c) 廢除有關備存登記簿及微縮膠片(例如在微縮膠片上更正錯誤)的條文，因在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及電子記錄計劃推行後不會再使用該等條文；及

- (d) 就其他相應修訂(例如容許結婚證書的數碼影像列印本可獲法庭接受為證據)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主要條款扼述如下－

- (a) 草案第 2 條訂明《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自保安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第 173 章)

- (b) 草案第 3 條加入多個定義，界定條例修訂後所用字詞的含義；

- (c) 草案第 4 條提出相應修訂；

- (d) 草案第 5 條建議增訂條例第 3 條，賦權登記官將民航處提供的紀錄(包括經改正或修訂的記項)的核證副本，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在航空生死登記冊內，以及將核證副本所載有的詳情，以電腦數據形式儲存；

- (e) 草案第 5 條亦建議增訂條例第 4 條，賦權登記官在已載入現有航空生死登記簿的核證副本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該等核證副本所載有的詳情以電腦數據形式儲存後，處置該等核證副本；以及

- (f) 草案第 6 至 8 條對《民航(生死及失蹤者)規例》(第 173 章，附屬法例 A)作出相應修訂，並對其中文文本作出相關修訂，以及廢除該規例附表所載有關表格對不適用年份的提述；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 (g) 草案第 9 條加入“數碼影像”的定義；

- (h) 草案第 10 條賦權登記官將現時以紙張或微縮膠片形式備存的登記冊、出生冊及死亡冊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
- (i) 草案第 11 條賦權登記官安排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經簽署登記表格；
- (j) 草案第 12 條對條例的中文文本作出修訂，以便更適當地反映相應的英文文本；
- (k) 草案第 13 條提出修訂，以便日後在登記冊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後，進行子女名字的登記或更改名字的登記；
- (l) 草案第 14 條對條例的中文及英文文本作出相關修訂，使意思更為清晰；
- (m) 草案第 15 條廢除更正微縮膠片上的錯誤的程序；
- (n) 草案第 16 條賦權登記官在經簽署登記表格及相關微縮膠片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該等表格所載有的詳情以電腦數據形式儲存後，處置有關表格及微縮膠片；以及
- (o) 草案第 17 條和第 18 條分別廢除條例附表 2 所載有關表格及《出生證明書(簡略格式)規例》(第 174 章，附屬法例 A)附表對不適用年份的提述；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5 章)

- (p) 草案第 19 條加入多個定義，界定條例修訂後所用字詞的含義；
- (q) 草案第 20 條賦權登記官將出生登記冊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及該登記冊所載有的詳情以電腦數據形式儲存；

- (r) 草案第 21 條賦權登記官在登記簿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該登記簿所載有的記項的詳情以電腦數據形式儲存後，處置該登記簿；
- (s) 草案第 22 條建議增訂條例第 6A 條，處理可以數碼影像及電腦數據形式記錄的登記表格；
- (t) 草案第 23 條訂明，登記官可使用以電腦數據形式儲存的詳情翻查及核證紀錄；
- (u) 草案第 24 條訂明罰則，禁止非法更改或干擾以電腦數據形式儲存的任何詳情；
- (v) 草案第 25 條賦權登記官更正以電腦數據形式儲存的詳情的錯誤；
- (w) 草案第 26 條對條例附表 2 作出相應修訂；及
- (x) 草案第 27 至 29 條對條例附表 3、4 及 5 作出相應修訂，並廢除對不適用年份的提述；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6 章)

- (y) 草案第 30 至 39 條作出類似草案第 19 至 29 條的修訂；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 (z) 草案第 40 條加入“數碼影像”的定義；
- (aa) 草案第 41 條和第 42 條賦權登記官將擬結婚通知書及結婚證書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 (bb) 草案第 43 條容許結婚證書的數碼影像列印本可獲法庭接受為證據；

(cc) 草案第 44 條清楚訂明，故意竄改由登記官備存(不論以微縮膠片或數碼影像的形式備存)的任何文件，均屬違法；及

(dd) 草案第 45 條授權登記官將以紙張或微縮膠片形式儲存的結婚紀錄在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後，處置該等以紙張或微縮膠片形式儲存的紀錄；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ee) 草案第 46 至 48 條作出類似草案第 3 至 5 條的修訂；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ff) 草案第 49 條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把該令的附表 1 第 29 項的《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8(1)條刪去，以便醫院可透過電子媒介提交初生嬰兒的資料；及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gg) 草案第 50 條對《入境事務隊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第 2 和第 3 項作出相應修訂。

C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13. 上述各項修訂實施後，生死登記官及婚姻登記官會獲附件 B 所載條例賦予有關權力，以更正登記冊及紀錄的錯誤，及在現有紀錄以電子方式備存後處置該等紀錄。此外，上述各條例亦會訂明有關干擾紀錄的罰則。目前，附件 B 所載條例只有部分訂明這些權力及罰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星期三)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沒有重大影響，對環境、可持續發展、財政和公務員則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D。

D

16. 條例草案對附件 B 所載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就上述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議員並不反對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查詢

19.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506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朱經文先生聯絡，或致電 2829 3829 與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黃威文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1. | 簡稱 | 1 |
| 2. | 生效日期 | 1 |

第 2 部

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登記冊及紀錄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

| | | |
|----|-------------------------------|---|
| 3. | 加入條文 | |
| | 1A. 釋義 | 2 |
| 4. | 行政長官訂立規例以記錄與登記 出生及死亡個案等的權力 | 2 |
| 5. | 加入條文 | |
| | 3. 備存登記冊及儲存資料 | 3 |

4. 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簿的核證副本的處置 4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規例》

6. 將記項的副本送交生死登記官 5
7. 出生及死亡個案及失蹤者的記項的更正 5
8. 修訂附表 5

《生死登記條例》

9. 釋義 5
10. 登記表格 6
11. 以微縮膠片記錄經簽署登記表格 6
12. 電腦紀錄 7
13. 子女名字的登記或更改名字的登記 7
14. 違反 7
15. 更正登記紀錄內的錯誤 7
16. 取代條文

32. 已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的文件的處置 8

| 條次 | | 頁次 |
|------------------------|--------------------------|----|
| 17. | 表格 | 8 |
| 《出生證明書(簡略格式)規例》 | | |
| 18. | 修訂附表 | 9 |
|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 | |
| 19. | 釋義 | 9 |
| 20. | 取代條文 | |
| | 4. 備存登記冊及儲存資料 | 10 |
| 21. | 加入條文 | |
| | 4A. 特設出生登記簿的處置 | 11 |
| 22. | 加入條文 | |
| | 6A. 登記表格 | 11 |
| 23. | 索引及翻查 | 12 |
| 24. | 遺失或損毀登記冊的罰則 | 13 |
| 25. | 更正登記冊內的錯誤 | 14 |
| 26. | 第 1 號及第 2 號登記冊(1872 年)表格 | 14 |
| 27. | 第 1 號及第 2 號登記冊(1896 年)表格 | 14 |
| 28. | 第 1 號及第 2 號登記冊(1934 年)表格 | 15 |

| 條次 | | 頁次 |
|-----|--------------|----|
| 29. | 費用及更正事項聲明書表格 | 15 |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 | | |
|-----|--------------------------|----|
| 30. | 釋義 | 15 |
| 31. | 取代條文 | |
| | 4. 備存登記冊及儲存資料 | 16 |
| 32. | 加入條文 | |
| | 4A. 特設死亡登記簿的處置 | 17 |
| 33. | 加入條文 | |
| | 6A. 登記表格 | 17 |
| 34. | 索引及翻查 | 18 |
| 35. | 遺失或損毀登記冊的罰則 | 19 |
| 36. | 更正登記冊內的錯誤 | 20 |
| 37. | 第 1 號及第 2 號登記冊(1896 年)表格 | 20 |
| 38. | 第 1 號及第 2 號登記冊(1934 年)表格 | 20 |
| 39. | 費用及更正事項聲明書表格 | 21 |

《婚姻條例》

| | | |
|-----|----|----|
| 40. | 釋義 | 21 |
|-----|----|----|

| 條次 | | 頁次 |
|-----|-----------------|----|
| 41. | 擬結婚通知書的存檔、展示及查閱 | 21 |
| 42. | 結婚證書的登記 | 21 |
| 43. | 結婚證書或其核證副本的效力 | 22 |
| 44. | 干預紀錄的罪行 | 22 |
| 45. | 製成微縮膠片的文件的處置 | 22 |

《商船(海員)條例》

| | | |
|-----|--------------------------|----|
| 46. | 釋義 | 22 |
| 47. | 關於有人出生、死亡及失蹤等個案的申報 | 23 |
| 48. | 加入條文 | |
| | 121A. 備存登記冊及儲存資料 | 23 |
| | 121B. 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簿的核證副本的處置 | 24 |

第 3 部

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的修訂

《電子交易(豁免)令》

條次

頁次

49.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25

第 4 部

相應修訂

《入境事務隊條例》

50. 表列罪行 2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 —

- (a) 若干條例，使生死登記官及婚姻登記官能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若干關乎出生、死亡及婚姻的登記冊及紀錄；以及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及
- (b) 《電子交易(豁免)令》，使須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8(1)條申報的資料，可載於電子紀錄之內。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登記冊及紀錄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

3. 加入條文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第 173 章)現予修訂，加入 —

“1A.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航空生死登記冊”(Air Register of Births and Deaths)指登記官根據第 3(1)條備存的登記冊；

“航空生死登記簿”(Air Register Book of Births and Deaths)指在緊接《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2006 年第 號)生效之前由登記官備存的航空生死登記冊；

“登記官”(Registrar)指生死登記官，並包括任何副生死登記官；

“登記電腦”(register computer)指構成儲存第 3 及 4 條所指詳情的系統的電腦；

“數碼影像”(digital image)就一份文件而言，指儲存在電腦系統或電子媒介內的該文件的影像。”。

4. 行政長官訂立規例以記錄與登記 出生及死亡個案等的權力

(1) 第 2(3)條現予修訂，廢除“生死”。

(2) 第 2(4) 條現予廢除。

(3) 第 2(5) 條現予修訂，廢除“生死”。

(4) 第 2(6) 條現予廢除。

(5)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 —

“具有效力，猶如 —

(a) 航空生死登記冊是該等條文所提
述的登記紀錄；而

(b) 在該等條文中對電腦紀錄的提述
是對登記電腦的數據庫的提
述。”。

(6) 第 2(8)(c) 條現予修訂，廢除“生死”。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 備存登記冊及儲存資料

(1) 登記官須備存一份名為航空生死登記冊的登記冊。

(2) 航空生死登記冊須根據按照本條以數碼影像形式記
錄的第 2(3) 及 (5) 條所提述的核證副本編製。

(3) 登記官在接獲任何第 2(3) 條所提述的核證副本後，
須安排 —

(a) 將該核證副本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

- (b) 將該核證副本所載有的詳情，以能以可閱讀形式檢索和重現的數據形式，儲存在登記電腦的數據庫內。

(4) 登記官在接獲任何第 2(5)條所提述的經改正或修訂的記項的核證副本後，須安排 —

- (a) 將該核證副本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並取代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冊的相應數碼影像；及

- (b) 將該核證副本所載有的詳情 —

- (i) 以第(3)(b)款描述的方式儲存；及

- (ii) 取代已如此儲存的相應詳情。

(5) 登記官如知悉儲存在第(3)(b)款所提述的數據庫內的詳情有文書上的錯誤，須安排盡快更正該錯誤。

(6) 在《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2006年第號)生效時，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簿的核證副本即成為航空生死登記冊的一部分，並須由登記官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7) 登記官須安排將第(6)款所提述的核證副本所載有的詳情以第(3)(b)款描述的方式儲存。

4. 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簿的核證副本的處置

凡 —

- (a) 任何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簿的核證副本已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

- (b) 該核證副本所載有的詳情已以第 3(3)(b)條描述的方式儲存，

則登記官可用他認為合適的方式，銷毀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該核證副本。”。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規例》

6. 將記項的副本送交生死登記官

(1)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規例》(第 173 章，附屬法例 A)第 5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生死”。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生死”。

7. 出生及死亡個案及失蹤者的記項的更正

(1) 第 7(1B)條現予修訂，廢除“顧及生死”而代以“顧及”。

(2) 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生死”。

8.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3、4 及 5 中，廢除“19.....”而代以“.....”。

《生死登記條例》

9. 釋義

(1)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經簽署登記表格”的定義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表格。”而代以“表格；”。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數碼影像” (digital image)就一份文件而言，指儲存在電腦系統或電子媒介內的該文件的影像。” 。

10. 登記表格

(1)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向附表 1 列明的所有登記處，供應分別符合訂明表格的出生登記表格及死亡登記表格。” 。

(2) 第 4(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a) 登記官可安排將登記冊(不論屬紙張或微縮膠片形式)或其任何部分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而為第(3)(a)款的施行，登記冊(不論屬紙張或微縮膠片形式)或登記官認為合適的其任何部分可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

(b) 出生冊及死亡冊須根據按照第 5 條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的經簽署登記表格編製。” 。

11. 以微縮膠片記錄經簽署登記表格

(1) 第 5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微縮膠片**”而代以“**數碼影像形式**” 。

(2)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編製出生冊的目的，登記官須安排將每份關於嬰兒出生的經簽署登記表格，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

(3) 第 5(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編製死亡冊的目的，登記官須安排將每份關於某人死亡的經簽署登記表格，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12. 電腦紀錄

第 5A(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情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儲存在登記電腦的數據庫中的數據形式記錄，而該數據須能以可閱讀形式檢索和重現。”。

13. 子女名字的登記或更改名字的登記

(1) 第 13(5)條現予廢除。

(2) 第 13(6)條現予修訂，廢除“製成微縮膠片”而代以“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3) 第 13(6)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日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記錄在有關的數碼影像上。”。

(4) 第 13(7)條現予廢除，代以 —

“(7) 凡第(2)(b)款適用，登記官須安排將名字的更改或加入(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記錄在有關的數碼影像上。”。

14. 違反

(1) 第 25(c)(i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或容許”而代以“，或不小心地容許”。

(2) 第 25(c)(iii)條現予修訂，廢除“閱形式複製或檢索”而代以“閱讀形式檢索或重現”。

15. 更正登記紀錄內的錯誤

第 27(2) 及 (3) 條現予廢除。

16. 取代條文

第 3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2. 已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的文件的處置

(1) 凡 —

(a) 任何經簽署登記表格已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

(b) 該表格所載有的詳情已記錄在電腦紀錄上，

則登記官可用他認為合適的方式，銷毀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該表格以及任何記錄該表格的微縮膠片。

(2) 凡任何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已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登記官可用他認為合適的方式，銷毀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該登記冊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任何記錄該登記冊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微縮膠片。”。

17. 表格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1、2、4、5、6、7、8、9、10、11 及 13 中，廢除所有“19”。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15、16 及 17 中，廢除“：19”而代以“：”。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18 中，廢除所有“19”。

(4)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19 中，廢除兩度出現的“19.....”而代以“.....”。

《出生證明書(簡略格式)規例》

18. 修訂附表

《出生證明書(簡略格式)規例》(第 174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19”。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19. 釋義

(1)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登記官”的定義中，在“；”之前加入“，並包括任何副生死登記官”。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特設出生登記簿”(special register books of births)指在緊接《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2006 年第 號)生效之前由登記官備存的特設出生登記冊；

“登記電腦”(register computer)指構成儲存第 4 及 6A 條所指詳情的系統的電腦；

“經簽署登記表格” (signed register form)指已根據第 6A 條填寫及經簽署的登記表格；

“數碼影像” (digital image)就一份文件而言，指儲存在電腦系統或電子媒介內的該文件的影像；”。

20. 取代條文

第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備存登記冊及儲存資料

(1) 登記官須備存以下登記冊 —

- (a) 採用附表 2 表格 1 的第 1 號登記冊(1872 年)；
- (b) 採用附表 2 表格 2 的第 2 號登記冊(1872 年)；
- (c) 採用附表 3 表格 1 的第 1 號登記冊(1896 年)；
- (d) 採用附表 3 表格 2 的第 2 號登記冊(1896 年)；
- (e) 採用附表 4 表格 1 的第 1 號登記冊(1934 年)；及
- (f) 採用附表 4 表格 2 的第 2 號登記冊(1934 年)。

(2) 登記冊須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並存放於登記總處。

(3) 在《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2006 年第

號)生效時，特設出生登記簿即成為登記官根據本條備存的登記冊的一部分，並須由登記官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4) 登記官須安排將特設出生登記簿所載有的記項的詳情以第 6A(3)(b)條描述的方式儲存。”。

2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A. 特設出生登記簿的處置

凡 —

- (a) 特設出生登記簿或其任何部分已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
- (b) 該登記簿或該部分所載有的記項的詳情已以第 6A(3)(b)條描述的方式儲存，

則登記官可用他認為合適的方式，銷毀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該登記簿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2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6A. 登記表格

- (1) 登記官在根據第 5 或 6 條登記出生個案前，須安排 —
 - (a) 填寫一份登記表格；及
 - (b) 要求作出該項登記的人簽署該表格。

(2) 有關登記表格須 —

- (a) (如屬根據第 5(1)條作出登記的情況)載有附表 2 表格 1 內列出的詳情；
- (b) (如屬根據第 5(2)條作出登記的情況)載有附表 3 表格 1 內列出的詳情；
- (c) (如屬根據第 5(3)條作出登記的情況)載有附表 4 表格 1 內列出的詳情；
- (d) (如屬根據第 6(1)條作出登記的情況)載有附表 2 表格 2 內列出的詳情；
- (e) (如屬根據第 6(2)條作出登記的情況)載有附表 3 表格 2 內列出的詳情；
- (f) (如屬根據第 6(3)條作出登記的情況)載有附表 4 表格 2 內列出的詳情。

(3) 登記官在根據第 5 或 6 條登記出生個案時，須安排 —

- (a) 將關乎該出生個案的經簽署登記表格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
- (b) 將該表格所載有的詳情，以能以可閱讀形式檢索和重現的數據形式，儲存在登記電腦的數據庫內。

(4) 按照第(3)(a)款記錄的影像須成為有關出生個案須於其內登記的有關登記冊的一部分。”。

23. 索引及翻查

- (1) 第 7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7(1)條。

(2)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凡記項的詳情已以第 6A(3)(b)條描述的方式儲存，登記官可安排藉使用該等詳情印備該記項的副本；而如此印備的副本如按照第(1)款核證及蓋章(或蓋印)，則須當作為在特設出生登記冊內的該記項的核證副本。”。

24. 遺失或損毀登記冊的罰則

(1) 第 10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罪行及罰則**”。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10(1)條。

(3) 第 10(1)條現予修訂，在“特設”之前加入“或可取得”。

(4) 第 10(1)條現予修訂，廢除“期間不小心地將之遺失或損毀，或不小心地容許其遭受損毀，須當作違反本條例的條文，經簡易程序定罪後”而代以“或管有期間不小心地將之遺失或損毀，或不小心地容許其遭受損毀，即屬犯罪，一經遁簡易程序定罪”。

(5)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任何人如保管或可進入第 6A(3)(b)條所提述的數據庫，而 —

- (a) 在並非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責的情況下，更改該數據庫內的任何數據，或容許該等數據在並非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責的情況下被更改；
- (b) 不小心地遺失或損毀該數據庫內的任何數據，或不小心地容許該等數

據被遺失或損毀；或

- (c) 以其他方式干擾該數據庫，以致它所載有的數據或該等數據的任何部分不能以可閱讀形式檢索或重現，

即屬犯罪，一經遁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或監禁 6 個月。”。

25. 更正登記冊內的錯誤

- (1) 第 12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更正錯誤**”。

- (2) 第 12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12(1)條。

- (3)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就某記項而言，如其詳情已儲存在第 6A(3)(b)條所提述的數據庫內，則 —

- (a) 如登記官知悉該等詳情有文書上的錯誤，他須盡快更正該錯誤；及
- (b) 如根據第(1)(c)款被更正的錯誤關乎該記項，登記官須相應修訂該等詳情。”。

26. 第 1 號及第 2 號登記冊(1872 年)表格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 “[第 4 條]” 而代以 “[第 4 及 6A 條]”。

27. 第 1 號及第 2 號登記冊(1896 年)表格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 “[第 4 條]” 而代以 “[第 4 及 6A 條]”。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及 2 中，廢除所有 “19”。

28. 第 1 號及第 2 號登記冊(1934 年)表格

(1)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 “[第 4 條]” 而代以 “[第 4 及 6A 條]”。

(2)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及 2 中，廢除所有 “19”。

29. 費用及更正事項聲明書表格

(1)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所有 “the register books” 而代以 “the registers”。

(2)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第 3 項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book”。

(3)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19”。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30. 釋義

(1)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 “In this Ordinance” 之後加入 “,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登記官”的定義中，在“；”之前加入“，並包括任何副生死登記官”。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特設死亡登記簿”(special register books of deaths)指在緊接《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2006 年

第 號)生效之前由登記官備存的特設死亡登記冊；

“登記電腦”(register computer)指構成儲存第 4 及 6A 條所指詳情的系統的電腦；

“經簽署登記表格”(signed register form)指已根據第 6A 條填寫及經簽署的登記表格；

“數碼影像”(digital image)就一份文件而言，指儲存在電腦系統或電子媒介內的該文件的影像；”。

31. 取代條文

第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備存登記冊及儲存資料

(1) 登記官須備存以下登記冊 —

(a) 採用附表 2 表格 1 的第 1 號登記冊(1896 年)；

(b) 採用附表 2 表格 2 的第 2 號登記冊(1896 年)；

(c) 採用附表 3 表格 1 的第 1 號登記冊(1934 年)；及

(d) 採用附表 3 表格 2 的第 2 號登記冊(1934 年)。

(2) 登記冊須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並存放於登記總處。

(3) 在《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2006 年第 號)生效時，特設死亡登記簿即成為登記官根據本條備存的登記冊的一部分，並須由登記官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4) 登記官須安排將特設死亡登記簿所載有的記項的詳情以第 6A(3)(b)條描述的方式儲存。”。

3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A. 特設死亡登記簿的處置

凡 —

(a) 特設死亡登記簿或其任何部分已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

(b) 該登記簿或該部分所載有的記項的詳情已以第 6A(3)(b)條描述的方式儲存，

則登記官可用他認為合適的方式，銷毀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該登記簿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3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6A. 登記表格

(1) 登記官在根據第 5 或 6 條登記死亡個案前，須安排 —

- (a) 填寫一份登記表格；及
- (b) 要求作出該項登記的人簽署該表格。

(2) 有關登記表格須 —

- (a) (如屬根據第 5(1)條作出登記的情況)載有附表 2 表格 1 內列出的詳情；
- (b) (如屬根據第 5(2)條作出登記的情況)載有附表 3 表格 1 內列出的詳情；
- (c) (如屬根據第 6(1)條作出登記的情況)載有附表 2 表格 2 內列出的詳情；
- (d) (如屬根據第 6(2)條作出登記的情況)載有附表 3 表格 2 內列出的詳情。

(3) 登記官在根據第 5 或 6 條登記死亡個案時，須安排 —

- (a) 將關乎該死亡個案的經簽署登記表格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
- (b) 將該表格所載有的詳情，以能以可閱讀形式檢索和重現的數據形式，儲存在登記電腦的數據庫內。

(4) 按照第(3)(a)款記錄的影像須成為有關死亡個案須

於其內登記的有關登記冊的一部分。”。

34. 索引及翻查

(1) 第 7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7(1)條。

(2)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凡記項的詳情已以第 6A(3)(b)條描述的方式儲存，登記官可安排藉使用該等詳情印備該記項的副本；而如此印備的副本如按照第(1)款核證及蓋章(或蓋印)，則須當作為在特設死亡登記冊內的該記項的核證副本。”。

35. 遺失或損毀登記冊的罰則

(1) 第 10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罪行及罰則”。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10(1)條。

(3) 第 10(1)條現予修訂，在“特設”之前加入“或可取得”。

(4) 第 10(1)條現予修訂，廢除“期間不小心地將之遺失或損毀，或不小心地容許其遭受損毀，須當作違反本條例的條文，經簡易程序定罪後”而代以“或管有期間不小心地將之遺失或損毀，或不小心地容許其遭受損毀，即屬犯罪，一經遁簡易程序定罪”。

(5)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任何人如保管或可進入第 6A(3)(b)條所提述的數據庫，而 —

- (a) 在並非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責的情況下，更改該數據庫內的任何數據，或容許該等數據在並非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責的情況下被更改；
- (b) 不小心地遺失或損毀該數據庫內的任何數據，或不小心地容許該等數據被遺失或損毀；或
- (c) 以其他方式干擾該數據庫，以致它所載有的數據或該等數據的任何部分不能以可閱讀形式檢索或重現，

即屬犯罪，一經遁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或監禁 6 個月。”。

36. 更正登記冊內的錯誤

- (1) 第 12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登記冊內的**”。
- (2) 第 12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12(1)條。
- (3)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就某記項而言，如其詳情已儲存在第 6A(3)(b)條所提述的數據庫內，則 —

- (a) 如登記官知悉該等詳情有文書上的錯誤，他須盡快更正該錯誤；及
- (b) 如根據第(1)(c)款被更正的錯誤關乎該記項，登記官須相應修訂該等詳情。”。

37. 第 1 號及第 2 號登記冊(1896 年)表格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 “[第 4 條]” 而代以 “[第 4 及 6A 條]”。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及 2 中，廢除所有 “19”。

38. 第 1 號及第 2 號登記冊(1934 年)表格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 “[第 4 條]” 而代以 “[第 4 及 6A 條]”。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及 2 中，廢除所有 “19”。

39. 費用及更正事項聲明書表格

(1)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所有 “the register books” 而代以 “the registers”。

(2)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第 3 項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book”。

(3)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19”。

《婚姻條例》

40. 釋義

藉《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2005 年第 23 號)修訂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現予修訂，在第 2 條中，加入 —

““數碼影像”(digital image)就一份文件而言，指儲存在電腦系統或電子媒介內的該文件的影像；”。

41. 擬結婚通知書的存檔、展示及查閱

(1) 第 7(3)條現予修訂，廢除“記錄在微縮膠片上”而代以“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2) 第 7(4)條現予修訂，廢除“微縮膠片的閱讀複印機副”而代以“數碼影像列印”。

42. 結婚證書的登記

第 23(2)條現予修訂，廢除“記錄在微縮膠片上”而代以“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43. 結婚證書或其核證副本的效力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複印機副”而代以“列印機列印本形式或結婚證書的數碼影像列印”。

44. 干預紀錄的罪行

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存檔”之後加入“(不論是採用紙張、微縮膠片或數碼影像的形式)”。

45. 製成微縮膠片的文件的處置

(1) 第 43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製成微縮膠片的文件”而代以“已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的文件及微縮膠片”。

(2)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文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已根據本條例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登記官可用他認為合適的方式，銷毀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該等文件以及任何記錄該等文件的微縮膠片。”。

《商船(海員)條例》

46. 釋義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海上生死登記冊”(Marine Register of Births and Deaths)指登記官根據第 121A(1)條備存的登記冊；

“海上生死登記簿”(Marine Register Book of Births and Deaths)指在緊接《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2006 年第
號)生效之前由登記官備存的海上出生及死亡登記冊；

“登記電腦”(register computer)指構成儲存第 121A 及 121B 條所指詳情的系統的電腦；

“數碼影像”(digital image)就一份文件而言，指儲存在電腦系統或電子媒介內的該文件的影像；”。

47. 關於有人出生、死亡及失蹤等個案的申報

(1) 第 121(3)(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送交登記官”而代以“予登記官”。

(2) 第 121(4)條現予廢除。

(3) 第 121(5)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具有效力，猶如 —

- (a) 海上生死登記冊是該等條文所提述的登記紀錄；而
- (b) 在該等條文中對電腦紀錄的提述是對登記電腦的數據庫的提述。”。

4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21A. 備存登記冊及儲存資料

- (1) 登記官須備存一份名為海上生死登記冊的登記冊。
- (2) 海上生死登記冊須根據按照本條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的、根據在第 121(3)(c)條下訂立的規例送交登記官的核證副本編製。
- (3) 登記官在接獲任何根據在第 121(3)(c)條下訂立的規例送交登記官的紀錄的核證副本後，須安排 —
 - (a) 將該核證副本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
 - (b) 將該核證副本所載有的詳情，以能以可閱讀形式檢索和重現的數據形式，儲存在登記電腦的數據庫內。
- (4) 登記官在接獲任何根據在第 121(3)(c)條下訂立的規例送交登記官的經更正或經修訂的記項的核證副本後，須安排 —
 - (a) 將該核證副本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並取代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冊的相應數碼影像；及

(b) 將該核證副本所載有的詳情 —

(i) 以第(3)(b)款描述的方式儲存；
及

(ii) 取代已如此儲存的相應詳情。

(5) 登記官如知悉儲存在第(3)(b)款所提述的數據庫內的詳情有文書上的錯誤，須安排盡快更正該錯誤。

(6) 在《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2006年第號)生效時，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簿的核證副本即成為海上生死登記冊的一部分，並須由登記官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7) 登記官須安排將第(6)款所提述的核證副本所載有的詳情以第(3)(b)款描述的方式儲存。

121B. 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簿 的核證副本的處置

凡 —

(a) 任何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簿的核證副本已
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

(b) 該核證副本所載有的詳情已以第 121A(3)(b)
條描述的方式儲存，

則登記官可用他認為合適的方式，銷毀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該核證副本。”。

第 3 部

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的修訂

《電子交易(豁免)令》

49.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 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9 項中，廢除“8(1)、”。

第 4 部

相應修訂

《入境事務隊條例》

50. 表列罪行

(1)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第 2 項中，在第 2 欄中，廢除“10”而代以“10(1)”。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第 2 項中，在第 2 及 3 欄中，加入 —

“第 10(2)條 干擾數據庫等”。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第 3 項中，在第 2 欄中，廢除“10”而代以“10(1)”。

(4)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第 3 項中，在第 2 及 3 欄中，加入 —

“第 10(2)條 干擾數據庫等”。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使生死登記官及婚姻登記官能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以下條例所指關乎出生、死亡及婚姻的登記冊及紀錄 —

- (a)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第 173 章)；
- (b)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 (c)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5 章)；
- (d)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6 章)；
- (e) 《婚姻條例》(第 181 章)；及
- (f)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2. 本條例草案亦賦權生死登記官及婚姻登記官以數碼影像形式儲存所有現存關乎出生、死亡及婚姻的紀錄，並在如此儲存該等紀錄後處置該等紀錄。

3. 此外，本條例草案從《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 中剔除《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8(1)條，使須根據該條申報的資料可載於電子紀錄之內。

須作修訂的條例

生死登記

- (a)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第 173 章)；
- (b)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 (c)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5 章)；
- (d)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6 章)；及
- (e)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婚姻登記

- (f)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 | | | | |
|----|-----|---------------------------|------------|------------|
| 章： | 173 |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條： | 2 | 行政長官訂立規例以記錄與登記出生及死亡個案等的權力 | 36 of 1999 |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36號第3條

(1) 行政長官可藉規例訂定條文，以規定規例內所指明的人就以下個案備存紀錄並向民航處處長提交申報表—

- (a) 於世界任何地方在任何香港註冊的飛機上發生的出生及死亡個案；及
- (b) 任何人作為上述飛機的旅客，因為該飛機的意外而致在航程中喪生的在香港以外死亡個案，（由1974年第171號法律公告修訂）

並可藉規例訂定條文，對按照上述規定向民航處處長提交的任何申報表在民航處備存紀錄作出規定；行政長官亦可藉該等規例，指明任何人沒有遵從該等規定，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由1999年第36號第3條修訂）

(2) 如法人團體犯了上述罪行，則任何在該罪行發生時身為該法人團體董事、總經理、秘書或類似高級人員的人或其意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須當作犯了該罪行，但如他證明該罪行並非在其同意或縱容下發生，並證明在顧及他以該身分所具有的職能的性質及各方面的情況下，他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則屬例外。在本款中，“董事” (director) 一詞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

(3) 凡任何上述規例對按照第(1)款在民航處備存紀錄作出規定，該等規例亦須對向生死登記官送交該等紀錄的核證副本作出規定。

(4) 生死登記官在接獲任何上述核證副本後，須安排將其存檔，並保存在他為此所備存的簿冊內，而該簿冊則名為“航空生死登記冊”。

(5)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須對更正或修訂依據該等規例在民航處備存的任何紀錄作出規定，並須對向生死登記官送交該等紀錄內經改正或修訂的記項的核證副本作出規定。

(6) 生死登記官在接獲上述經改正或修訂的記項的核證副本後，須安排以正確或適當的記項取代當其時已在航空生死登記冊上載入的相應記項。

(7) 《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22、24、25及28條須猶如航空生死登記冊是該等條文所述的登記紀錄一樣具有效力。（由1997年第80號第71條代替）

(8) 行政長官可藉規例就以下各方面訂定條文—（由1999年第36號第3條修訂）

- (a) 就已向民航處處長呈報為失蹤的人，即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因為香港註冊的飛機的意外而致死亡的人，在民航處備存紀錄；
- (b) 更正或修訂任何上述紀錄；及
- (c) 將關於當其時記入該紀錄的事項的資料送交生死登記官。

（由1993年第17號第19條修訂）

| | | | | |
|----|------|---------------|------|------------|
| 章： | 173A |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規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條： | 5 | 將記項的副本送交生死登記官 | | 30/06/1997 |

處長須於任何記項載入依據本規例備存在其部門的任何紀錄內起計的7天內，安排將該記項的核證副本送交生死登記官。

| | | | | |
|----|---|-------------------|--|------------|
| 條： | 7 | 出生及死亡個案及失蹤者的記項的更正 | | 30/06/1997 |
|----|---|-------------------|--|------------|

(1) 如處長信納在其部門所備存的出生或死亡個案或失蹤者的紀錄內的任何記項有任何錯誤或遺漏，可按照與該記項有關的真正事實的證據，以其覺得適當的方式加以更正。

(1A) 如處長覺得在其部門所備存的出生個案紀錄內某子女出生的任何記項應予修訂，以一

- (a) (在該子女是非婚生子女而無人曾登記為該子女父親的情況下)顯示某人為父親；
- (b) 反映法院依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第6條就該子女作出父母身分或婚生地位的宣告；或
- (c) 反映法院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第12條所發出判定該子女在法律上被視為婚姻雙方的子女的命令，

則處長可按照他覺得適當的方式修訂該記項。(1993年第17號第19條)

(1B) 處長在行使第(1A)款授予的權力時，須顧及生死登記官為施行下列條文而可就任何人的出生作出重新登記的情況及方式—

- (a) 就第(1A)(a)款所授予的權力而言：《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12A條；
- (b) 就第(1A)(b)款所授予的權力而言：《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12B條；
- (c) 就第(1A)(c)款所授予的權力而言：《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12C條。(1993年第17號第19條)

(2) 處長須於按照本條改正或修訂其紀錄內的任何記項後的7天內，安排將經改正或修訂的記項的核證副本送交生死登記官。(1993年第17號第19條)

| | | | | |
|-----|--|----|--|------------|
| 附表： | | 附表 | | 30/06/1997 |
|-----|--|----|--|------------|

[第3及4條]

表格1

出生個案

為《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
第2條的施行而訂定的申報表

1. 飛機註冊標誌
2. 出生日期(a)年月日

3. 出生地點(b)
 4. 名字(c)
 5. 性別(d)
 6. 父親姓名、通常
住址及國籍(e)
 7. 母親姓名(包括
婚前姓氏)、通常
住址及國籍(f)
 8. 父母結婚日期
及地點
 9. (由1993年第17號第19條廢除)
 10. 申報人(如有的話)姓名、
身分及住址(g)
 11. 申報人簽署
 - 填表人簽署
及職位
- 日期(a)年月日

註：

- (a) 填寫年份、月份及日子。
- (b) 大約位置，例如“在香港以西40海里”、“在河內上空”、“在南中國上空”。
- (c) 子女詳細名字。
- (d) 視屬何情況而註明“男孩”或“女孩”。
- (e) 先寫姓氏，後寫詳細名字；如出生者為非婚生子女(見第6條)，有關其父親的詳情不得記錄在申報表上，但如屬《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12(2)條所訂定的情況，則屬例外。
- (f) 先寫夫姓，後寫婚前姓氏及詳細名字。
- (g) 應述明申報人全名、與上述子女的關係(如有的話)及詳細郵遞地址。
除上述(e)項所述情況外，只應由一人作為申報人(通常是母親或父親)。

(1984年第373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17號第19條)

表格2

死亡個案

為《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
第2條的施行而訂定的申報表

1. 飛機註冊標誌
2. 死亡日期(a)年月日
3. 死亡地點(b)

4. 姓名(c)
5. 死亡時的通常住址(d)
6. 性別(e)
7. 年齡(f)
8. 專業或職業、職位或
銜頭(如有的話)
以及國籍(g)
9. 死因
10. 申報人(如有的話)姓名、
身分及住址(h)
11. 申報人簽署
- 填表人簽署
及職位
- 日期(a)年月日

註：

- (a) 填寫年份、月份及日子。
- (b) 確實位置(如知道的話)，否則只須註明大約位置，例如“在香港以西40海里”、“在河內上空”、“在南中國上空”。
- (c) 先寫姓氏，後寫詳細名字。
- (d) 應述明詳細郵遞地址。
- (e) “男性”或“女性”。
- (f) 以完整的年數或以月數或日數記錄。
- (g) 女子及兒童—
如死者屬已婚女子或孀婦，須填寫“妻子：”或“遺孀：”，繼而填寫其丈夫的姓名、專業或職業、職位和銜頭以及國籍。
如死者屬未婚女子，(i)須填寫“未婚女子：”，繼而填寫其專業或職業(如有的話)，職位和銜頭(如有的話)以及其國籍；及(ii)須填寫“女兒：”，繼而填寫其父親的姓名及專業等。
如死者屬16歲以下兒童，須填寫“兒子：”或“女兒：”，繼而填寫其父親的姓名及專業等。
- (h) 應述明申報人的全名、與死者的關係(如有的話)及詳細郵遞地址。

(1984年第373號法律公告)

19年

表格3

在香港註冊的飛機上發生的出生個案

| 編號 | 飛機 註冊 標誌 | 出生日期 及 地點 | 名字 | 性別 | 父親姓名 、通常住 址及國籍 | 母親姓名 (包括婚前 姓氏)、通 常住址及 國籍 | (由1993 年第17號 第19條 廢除) | 申報人姓 名、身分 及住址 | 登記 日期 | 登記 官員 簽署 | 出生登記 後加上的 教名或名 字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9年

表格4

在香港註冊的飛機上發生的死亡個案

| 編號 | 飛機 註冊 標誌 | 死亡日期 及 地點 | 姓名及 死亡時 的 通常住址 | 性別 | 年齡 | 專業或職業 、職位或 銜頭(如有 的話)以及 國籍 | 死因 | 申報人 姓名、 身分及 住址 | 登記 日期 | 登記 官員 簽署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9年

表格5

已失蹤並相信是因為香港註冊的飛機的意外而致死亡的人

| 編號 | 飛機 註冊 標誌 | 失蹤者 姓名及 通常住址 | 性別 | 年齡 | 專業或職業 、職位或 銜頭(如有 的話)以及 國籍 | 意外日期及地點 以及推定死亡的 理由 | 登記 日期 | 登記 官員 簽署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 |
|----|-----|--------|------|------|
| 章： | 174 | 生死登記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2 | 釋義 | | 30/06/1997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由1997年第80號第47條修訂)
- “公立機構” (public institution) 包括監獄、臨時拘押所、感化院、認可兒童院、羈留所、精神病院及醫院；
- “出生冊” (births register) 指第4(3)(b)條所提述的出生冊； (由1997年第80號第47條增補)
- “死亡冊” (deaths register) 指第4(3)(c)條所提述的死亡冊； (由1997年第80號第47條增補)
- “佔用人” (occupier) 包括每間女修道院或公立、慈善、宗教或教育機構的舍監、負責人、男主管、管理人、理事、女主管、監督、院長或其他留住總管；就分層、分房或分單位出租或分租的房屋而言，“佔用人”包括居住在該房屋內而收取或支付該等樓層、房間或單位的租金的人；如整間房屋被任何人佔用沒有如前所述出租或分租，則不論該人是否業主，亦當作為佔用人；
- “房屋” (house) 包括任何建築物、構築物或船隻；

“登記冊” (register books) 指第4(3)(a)條所提述的出生登記冊及死亡登記冊； (由1997年第80號第47條增補)

“登記官” (Registrar) 指生死登記官，並包括任何副生死登記官； (由1957年第9號第2條代替)

“登記官員” (registrar) 包括登記官，以及任何副生死登記官或分區生死登記員。 (由1957年第9號第2條增補)

“登記紀錄” (register) 指(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登記冊、出生冊或死亡冊； (由1997年第80號第47條增補)

“登記電腦” (register computer) 指構成記錄第5A條所指詳情的系統的電腦； (由1997年第80號第47條增補)

“電腦紀錄” (computer record) 指根據第5A條擬備的電腦紀錄； (由1997年第80號第47條增補)

“經簽署登記表格” (signed register form) 指第4(1)條所提述而填寫了根據本條例須予登記的詳情並經簽署的登記表格。 (由1997年第80號第47條增補)

(2) 在第4(4)(b)及5(2)條中，對“經簽署登記表格”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第11(2)條所提述的該經簽署登記表格的核證副本。 (由1997年第80號第47條增補)

[比照 1874 c. 88 s. 48 U.K.]

| | | | | |
|----|---|------|--|------------|
| 條： | 4 | 登記表格 | | 30/06/1997 |
|----|---|------|--|------------|

(1) 登記官須安排印製分別符合訂明表格的出生登記表格及死亡登記表格，並安排將之供應附表1列明的所有登記處。 (見表格1及2) (由1997年第80號第49條修訂)

(2) 該等表格所指明的詳情，即為須就出生或死亡個案登記的詳情。

(3) 登記官須安排在其部門內備存—

(a) 在緊接1995年11月6日前備存在登記總處及各分區登記處的出生登記冊及死亡登記冊；

(b) 一份出生冊，而該出生冊須記錄根據本條例於1995年11月6日或之後登記的任何嬰兒的出生詳情；及

(c) 一份死亡冊，而該死亡冊須記錄根據本條例於1995年11月6日或之後登記的任何人的死亡詳情。 (由1997年第80號第49條代替)

(4) (a) 登記官可安排將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記錄在微縮膠片上，而為第(3)(a)款的施行，登記官認為合適的登記冊或其中部分可以微縮膠片的形式備存。

(b) 出生冊及死亡冊須根據記錄在微縮膠片上的經簽署登記表格擬備。 (由1997年第80號第49條增補)

(5) 如出生或死亡者不是華人，在登記紀錄中的記項須用英文填寫；若是華人，則須用中文及英文填寫。 (由1997年第80號第49條增補)

| | | | | |
|----|---|----------------|--|------------|
| 條： | 5 | 以微縮膠片記錄經簽署登記表格 | | 30/06/1997 |
|----|---|----------------|--|------------|

(1) 為擬備出生冊，登記官須安排關於嬰兒出生的每份經簽署登記表格記錄在微縮膠片上。

(2) 為擬備死亡冊，登記官須安排關於某人死亡的每份經簽署登記表格記錄在微縮膠片上。

(由1997年第80號第50條代替)

| | | | | |
|----|----|------|--|------------|
| 條： | 5A | 電腦紀錄 | | 30/06/1997 |
|----|----|------|--|------------|

(1) 登記官須安排按照本條擬備根據本條例須予登記的詳情的電腦紀錄。

(2) 登記總處或分區登記處的登記官員須就為根據本條例於1995年11月6日或之後登記任何出生或死亡而—

(a) 在他面前填寫的每份經簽署登記表格；及

(b) 每份根據第11(2)條向他送交的經簽署登記表格的核證副本，

將其所載有的詳情以貯存在登記電腦的數據庫中的數據形式記錄，而該數據須能以可閱形式複製和檢索。

(3) 登記官可安排在任何登記冊或登記冊的任何部分中的記項詳情以第(2)款描述的數據形式記錄在電腦紀錄內。

(4) 電腦紀錄須為分別記錄出生及死亡的該等詳情而分成兩個部分。

(由1997年第80號第50條增補)

| | | | | |
|----|----|-----------------|------------------|------------|
| 條： | 13 | 子女名字的登記或更改名字的登記 | L.N. 452 of 1997 | 31/10/1997 |
|----|----|-----------------|------------------|------------|

(1)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凡意欲於登記後為已辦理出生登記並已有名字之子女改名或加名，或為已辦理出生登記而未有名字之子女取名，其父母或監護人可在登記官員面前以訂明表格作書面聲明：（見表格4及5）（由1979年第52號第2條修訂）

但如有人提出證明，令登記官員信納有關父母或監護人由於已死亡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他合理因由，以致不能按照本條出席作書面聲明，則登記官員可根據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充分的證據，運用其酌情決定權，就各方面行事，猶如有關父母或監護人已根據本款規定，親自在他面前作書面聲明一樣。（由1984年第67號第4條修訂）

(2) 登記官員須在不塗掉以往的登記名字的情況下，隨即將意欲新改或新加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名字及登記該更改或加入的日期—

(a) (如該出生已登記在一份登記冊內而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登記在該登記冊內；或

(b) (如該登記的詳情已記錄在電腦紀錄內)登記在電腦紀錄內，

而該新改或新加的名字則視為在登記該更改或加入當日登記。（由1997年第80號第57條代替）

(2A) 當根據本條更改或加入名字時，如有人要求，則登記官員須在有人繳付費用\$140後向提出要求的人發出符合訂明格式的證明書。（見表格6及7）（由1997年第80號第57條增補。由1997年第452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凡在出生日期後42天內登記上述記項，均無須繳費，但在該42天期限過後辦理上述登記者，則須繳付費用\$425。（由1965年第1號第7條修訂；由1975年第48號第3條修訂；由1984年第67號第4條修訂；由1986年第51號第3條修訂；由1991年第7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19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4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5年第24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6年第28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452號法律公告修訂）

(3A) 在子女年滿11歲後，不得根據本條改名或加名。（由1979年第52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80號第57條修訂）

(4) 在本條中，“名”或“名字” (name) 不包括“姓氏” (surname)。

(5) 凡第(2)(a)款適用，而更改或加入名字是在分區登記處進行並且登記在分區登記冊內，該處的登記官員須隨即將該記項的詳情送交登記官，而登記官須安排將該名字的更改或加入登記在登記總處備存的登記冊內。（由1997年第80號第57條代替）

(6) 凡第(2)(a)款適用，而登記了出生的登記冊或其有關部分已為第4(3)(a)條的施行製成微縮膠片，意欲新改或新加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名字及登記該更改或加入的日期須以第27(2)及(3)條描述的同樣方式登記在該微縮膠片的一份閱讀複印機副本上。（由1997年第80號第57條增補）

(7) 凡第(2)(b)款適用，而更改或加入名字是在分區登記處進行，該處的登記官員須隨即將該記項的詳情送交登記官，而登記官須安排以第27(2)及(3)條描述的同樣方式，將該名字的更改或加入記錄在微縮膠片上和登記在出生冊內。（由1997年第80號第57條增補）

[比照 1874 c. 88 s. 8 U.K.]

| | | | | |
|----|----|----|--|------------|
| 條： | 25 | 違反 | | 30/06/1997 |
|----|----|----|--|------------|

任何人如一

- (a) 被委以登記生死個案的責任，而拒絕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將任何所確實知悉的生死個案按上文規定登記；（由1997年第80號第63條修訂）
- (b) 保管或可取得任何登記紀錄或其核證副本，而不小心地將其遺失或損毀，或不小心地容許其在由他保管或管有期間遭受損毀；或（由1997年第80號第63條代替）
- (c) 保管或可取得電腦紀錄，而—
 - (i) 在並非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責的情況下更改電腦紀錄內的任何數據，或容許該等數據在並非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責的情況下被更改；
 - (ii) 不小心地遺失或損毀電腦紀錄內的任何數據或容許該等數據被遺失或損毀；或
 - (iii) 以其他方式干擾電腦紀錄內的數據庫，以致其所載數據或該等數據的任何部分不能以可閱形式複製或檢索。（由1997年第80號第63條增補）

須當作違反本條例的條文。

| | | | | |
|----|----|------------|------------------|------------|
| 條： | 27 | 更正登記紀錄內的錯誤 | L.N. 211 of 1998 | 04/05/1998 |
|----|----|------------|------------------|------------|

(1) 就更正出生或死亡登記紀錄內的錯誤而言，以下條文適用— (由1997年第80號第64條修訂)

- (a) 除獲本條例准許外，不得在任何出生或死亡登記紀錄內作出改動；
(由1997年第80號第64條修訂)
- (b) 如在登記紀錄內發現文書上的錯誤，須由登記官員盡快更正，並在有關記項側的頁旁簡簽； (由1997年第80號第64條修訂)
- (c) 登記紀錄內的事實錯誤或實質錯誤，可在要求更正的人繳付費用\$425，以及出示由2名本條例規定須申報該錯誤所涉的出生或死亡個案有關資料的人，或(如無此等人)由獲登記官員信納為知悉有關事實真相的2名可信任的人，以訂明表格作出詳列錯誤的性質及真正的事實的聲明書後，由登記官員在頁旁更正(而不改動原有記項)，該登記官員並須在該頁旁簡簽及註明作出更正的日期；(見表格19) (由1965年第1號第11條修訂；由1975年第48號第6條修訂；由1984年第67號第9條修訂；由1986年第51號第5條修訂；由1991年第7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19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4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5年第24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6年第28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27號第72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64條修訂；由1997年第452號法律公告修訂)
- (d) 死因裁判官提供予登記官的資料如有事實錯誤或實質錯誤(涉及死因的錯誤除外)，而該資料是與他所進行的研訊所關乎的屍體或曾發出埋葬令或火葬令所涉的某屍體有關的—
 - (i) 則該死因裁判官或任何其他死因裁判官如根據經宣誓而作的證供或法定聲明，信納該錯誤存在，可向登記官親筆簽署證明他根據上述證據所確定的錯誤的性質及真正的事實；及
 - (ii) 該錯誤可由登記官藉在頁旁加入所證明的事實(而不改動原有記項)而更正，登記官並須在該加入項目旁簡簽及註明作出更正的日期； (由1997年第27號第72條代替)
- (e) 如—
 - (i) 死因裁判官提供予登記官的資料涉及死因的事實錯誤或實質錯誤，而該資料是與他所進行的研訊所關乎的屍體或曾發出埋葬令或火葬令所涉的某屍體有關的；及
 - (ii) 該錯誤屬文書上的錯誤，
則—
 - (A) 該死因裁判官或任何其他死因裁判官可向登記官親筆簽署證明該文書上的錯誤；及
 - (B) 該文書上的錯誤可由登記官藉在頁旁加入所證明的該文書上的錯誤(而不改動原有記項)而更正，登記官並須在該加入項目旁簡簽及註明作出更正的日期； (由1997年第27號第72條增補)
- (f) 如—
 - (i) 死因裁判官提供予登記官的資料涉及死因的事實錯誤或實質錯

誤，而該資料所關乎的屍體是他並未就其進行研訊(包括任何他曾發出埋葬令或火葬令的個案)的；及

(ii) 該錯誤不屬文書上的錯誤，
則—

(A) 其後進行與該屍體有關的研訊的死因裁判官或任何其他死因裁判官，可向登記官親筆簽署證明他根據該研訊所確定的錯誤的性質及真正的事實；及

(B) 該錯誤可由登記官藉在頁旁加入所證明的事實(而不改動原有記項)而更正，登記官並須在該加入項目旁簡簽及註明作出更正的日期； (由1997年第27號第72條增補)

(g) 凡進行研訊的死因裁判官獲悉(不論是否在研訊進行中或研訊已完成後)有任何死因裁判官提供予登記官的資料有事實錯誤或實質錯誤(包括涉及死因的錯誤)，而該資料是與該死因裁判官先前所進行的研訊所關乎的屍體或曾發出埋葬令或火葬令所涉的某屍體有關的—

(i) 則首述的死因裁判官可向登記官親筆簽署證明他根據在命令進行的研訊中所確定的錯誤的性質及真正的事實；及

(ii) 該錯誤可由登記官藉在頁旁加入所證明的事實(而不改動原有記項)而更正，登記官並須在該加入項目旁簡簽及註明作出更正的日期。 (由1997年第27號第72條增補)

(2) 凡登記紀錄是採用微縮膠片形式，在其內進行的第(1)款所提述的更正錯誤，須在有關微縮膠片的一份閱讀複印機副本上作出。 (由1997年第80號第64條增補)

(3) 凡根據第(2)款在有關微縮膠片的閱讀複印機副本上更正錯誤，登記官須—

(a) 將妥為更正的閱讀複印機副本，記錄在微縮膠片上；及

(b) 自上述登記紀錄或登記紀錄的上述部分移去第(2)款所提述的有關微縮膠片，而代以妥為更正的閱讀複印機副本的微縮膠片，

其後並可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毀滅或以其他方法處置如此移去的有關微縮膠片。
(由1997年第80號第64條增補)

(4) 根據本條在出生冊或死亡冊上作出的對在某記項內出現的錯誤的更正，須用在出生冊或死亡冊內註錄該更正的相同字眼，註錄在電腦紀錄上該記項內。
(由1997年第80號第64條增補)

[比照 1874 c. 88 s. 36 U.K.]

| | | | |
|----|----|------------------------|------------|
| 條： | 32 | 製成微縮膠片和已記錄在電腦紀錄內的文件的處置 | 30/06/1997 |
|----|----|------------------------|------------|

凡任何經簽署登記表格或任何登記冊或登記冊的任何部分，已記錄在微縮膠片上和根據第4(3)條備存，而該文件載有的記項的詳情亦已記錄在電腦紀錄上，登記官可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毀滅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該等文件。

(由1997年第80號第67條增補)

| | | | | |
|-----|---|--|------------|------------|
| 附表： | 2 | | 21 of 1999 | 11/06/1999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第29條]

表格1

[第4(1)及(2)條]

Register form of births

出生登記表格

, 19 , Births in the district of ,
 Hong Kong.
 19年 月 日，香港 區出生登記。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When and where born

出生日期及地點

Name, if any
名字(如有的話)
Sex
性別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Maiden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婚前姓氏及名字
Signature, description and
residence of informant
申報人簽署、身分及住址
When registered
登記日期
Signature of registrar
登記官員簽署
Name, if added after
registration of birth
名字
(如在出生登記後加上)
Status of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Cap
115)
(Established/Not established)
《入境條例》(第115章)
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
性居民身分
(確定/未確定)

(由1995年第497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7年第80號第68及103條修訂；由1997
年第359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表格2

[第4(1)及(2)條]

Register form of deaths
死亡登記表格

, 19 , Deaths in the district of ,

Hong Kong.

19年 月 日，香港

區死亡登記。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When and where died

死亡日期及地點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Sex

性別

Age

年齡

Rank, profession, or occupation

and nationality so far as is

known

所知的職位或職業及國籍

Cause of death

死因

Signature, description and

residence of informant

申報人簽署、身分及住址

When registered

登記日期

Signature of registrar

登記官員簽署

(由1995年第497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7年第80號第68條修訂)

表格3

[第9(4)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Birth

出生登記證明書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Surname and name of child
出生者姓名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Date registered
登記日期
Maiden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婚前姓氏及名字
Address at birth
出生時地址
Signature of registrar
登記官員簽署

This certificate must be produced on demand by a police officer to prove that the name of the person entered has been registered.

如遇警務人員索閱時，必須將此證明書出示，以證明上述人名已經登記。

NO FEE IS PAYABLE FOR THIS CERTIFICATE.

領取此證明書無須繳費。

(由1995年第497號法律公告代替)

表格4

[第13(1)條]

子女改名或加名聲明書

本人(姓名)
(地址)
(身分)
是下述由
與所生子女的父母(或監護人)，
其出生經於年月日以
名字登記在案。本人現謹以至誠聲明：本人意欲

(a) 除上述名字外，另加右列的文字

(按照需要劃去 (a)或(b)項) (b) 將上述名字改為

本人謹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衷誠作出此項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

(簽署) A.B.

父母(或監護人)。

此項聲明於19.....年.....月.....日在香港.....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

登記官員。
(由1974年第214號法律公告代替)

表格5

[第13(1)條]

子女取名聲明書

本人(姓名)
(地址)
(身分)

是下述由

與所生子女的父母(或監護人)，
其出生經於.....年.....月.....日登記在案，但未有名字。本人現謹以至誠聲明：該兒童現已取名.....，同時本人意欲將該名字加在登記紀錄內。

本人謹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衷誠作出此項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

(簽署) A.B.

父母(或監護人)。

此項聲明於19年月日在香港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

登記官員。

(由1974年第214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7年第80號第68條修訂)

表格6

[第13(2)條]

子女更改名字登記證明書

本人，A.B.，為生死登記官〔或副生死登記官或分區生死登記員〕，現證明
C.D.及E.F.所生並於19 年 月 日以 名
字登記的子女，其名字已更改為 ，而此項
更改已登記在登記紀錄內。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生死登記官員A.B.。

費用\$110。

(由1957年第9號第3條修訂；由1965年第1號第12條修訂；由1975年第48號第7條
修訂；由1984年第67號第10條修訂；由1986年第51號第7條修訂；由1995年第
49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68條修訂)

表格7

[第13(2)條]

子女名字登記證明書

本人，A.B.，為生死登記官〔或副生死登記官或分區生死登記員〕，現證明C.D.及E.F.所生並於19 年 月 日 登 記 出 生 的 子 女 已 取 名 _____，而該名字或該等名字已登記在登記紀錄內。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生死登記官員A.B.。

費用\$110。

(由1957年第9號第3條修訂；由1965年第1號第12條修訂；由1975年第48號第7條修訂；由1984年第67號第10條修訂；由1986年第51號第7條修訂；由1995年第49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68條修訂)

表格8

[第16(1)條]

搬移及埋葬屍體許可證

現批准 _____ (地址
為 _____)
將生前姓名為 _____ 的死者的屍體從
搬移至 _____，並予以埋葬。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警署主管。

領取此許可證無須繳費。

(由1974年第51號法律公告修訂)

表格9

[第16(2)條]

將屍體移離香港許可證

現批准 _____ (地址
為 _____)
將生前姓名為 _____ 的死者的屍體移離香港。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生死登記官員A.B.。

領取此許可證無須繳費。

(由1974年第5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4年第67號第10條修訂)

表格10

[第17(1)條]

死亡登記證明書

本人，A.B.，為
的死亡經由本人於 19 年 月 日妥為登記。

區死亡登記官員，現證明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生死登記官員A.B.。

領取此許可證無須繳費。

表格11

[第17(1)條]

授權埋葬/火葬屍體命令證明書

本人，A.B.，為香港死因裁判官，現證明本人已作出命令，授權埋葬/火葬現向
本人顯示/報告為 的屍體。

日期：19 年 月 日。

.....
死因裁判官。
(由1968年第2號法律公告代替)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Death
死亡登記證明書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Surname and name of
deceased person
死者姓名
Sex
性別
Age
年齡
Date of death
死亡日期
Date registered
登記日期
Address at death
死亡時地址
Signature of registrar
登記官員簽署

This certificate must be produced on demand by a police officer to prove that the name of the person entered has been registered.

如遇警務人員索閱時，必須將此證明書出示，以證明上述人名已經登記。

NO FEE IS PAYABLE FOR THIS CERTIFICATE.

領取此證明書無須繳費。

(由1995年第497號法律公告代替)

嬰兒非活產證明書

本人，A.B.，為香港註冊醫生，現證明本人在C.D.女士分娩時在場護理(或經檢驗C.D.女士所生嬰兒的屍體)，並證明該嬰兒並非活產。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註冊醫生A.B.。
(由1984年第67號第10條修訂)

表格14

(由1997年第47號第10條廢除)

表格15

[第19條]

棺木安放超逾一具屍體時須呈交的通知書

本人，A.B.，現向你作出通知，在安放C.D.的屍體以待埋葬的棺木內，尚有E.F.的屍體，E.F.是男性〔或女性〕，生前居住於。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殯殮承辦人〔或負責殯殮的人〕 A.B.。

表格16

[第19條]

棺木安放超逾一具屍體時須呈交的通知書

本人，A.B.，現向你作出通知，在安放C.D.的屍體以待埋葬的棺木內，尚發現有另一具屍體，但該死者的姓名及住址不詳。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殯殮承辦人〔或負責殯殮的人〕 A.B.。

棺木同時安放嬰兒屍體時須呈交的通知書

本人，**A.B.**，現向你作出通知，在安放**C.D.**的屍體以待埋葬的棺木內，尚有一名姓名不詳的嬰兒的屍體〔或一名非活產的嬰兒的屍體〕，該嬰兒的父親〔或母親〕
親 為] 姓 名
為
居 於
於
住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殯殮承辦人〔或負責殯殮的人〕 **A.B.**。

(M.D. 854)

表格18

[第20(a)條]

此欄供主診醫生填寫，主診醫生在每宗個案中均須填寫。

生死登記條例
(第174章)

登記官員須在此方格內填寫死亡登記表格上的相對登記編號

第I部
死因醫學證明書

由主診醫生交給有責任將此證明書連同死亡資料呈交登記官員(而非呈交其他人)的人

死者姓名

年齡

最後見死者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死者國籍

死者職業

死者地址

本人現證明：本人在最後患病期間曾診治他(或她)；該人的報稱年齡為；本人於19年月日最後見他(或她)；
* 上述 於19年月日在 死亡；盡本人所知及所信，該人的死因一如下面所述明者。
在 死前 +，曾對他(或她)施用一種名為的麻醉藥(或，如情況如下：在 死前，並無對他(或她)施用麻醉藥)。
* 如主診醫生認為自己並無充分理由負起證明死亡事實的責任，則他可在此處加上“本人獲知”等字樣。
+ 在此處填寫有關麻醉藥在死亡前多久施用。

死因

死因

發作與死亡之間的大約相距時間

(a)
由於(或起因為)

I. 直接引致死亡的疾病或情況。+ 先前原因

(a)
由於(或起因為)

(b)
由於(或起因為)

(b)
由於(或起因為)

導致上述原因的病理學情況(如有的話)，述明最後的潛在情況。

(c)

(c)
其他主要情況

II. 造成死亡的其他主要情況，但與引致死亡的疾病或情況無關者。

.....

.....

..... 十這並非指死亡的方式，例如心臟衰竭、虛弱等，而是指引致死亡的疾病、損傷或併發症。

..... (申報人應閱讀第II及III部。)

死者國籍 日期：19年月日

死者職業 簽署

簽署 死者地址 註冊資格

死者死亡地點 住址

日期 注意—此證明書僅供生死登記官員使用。凡向登記官員提供法律規定須予登記關於死亡個案詳情的人，應將此證明書送交登記官員。申報人忽略將此證明書送交登記官員或分區登記員，可處罰款\$1000或監禁6個月。

生死登記處登記官特此警告，任何人除將此證明書送交他本人或分區登記員之外，不得接受或使用此證明書作任何其他用途。

[轉背頁]

第II部

通告—在《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下的責任

現憑《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20條制定，如任何人在死前最後患病期間經由一名註冊醫生診治，則該名醫生須在下列規限下在該人死後向一名合資格申報人簽發死因證明書，該證明書內須包括一項陳述，述明在該段最後患病期間曾否施用麻醉藥，如曾施用，則述明施用何種麻醉藥。上述的規限是除非該名註冊醫生曾親自檢視該人的屍體，並信納該人已死亡，否則不得在證明書上簽署；或如該人是在醫院內死亡的，則除非該名醫生接獲另一名註冊醫生的通知，謂該另一名註冊醫生曾親自檢視該屍體，並信納該人已死亡，否則不得在該證明書上簽署。該申報人有責任將證明書送交登記官員。

辦理死亡登記的合資格申報人 (即只應向該等人發給此證明書)一

1. 在死者死亡時在場的親屬。
2. 在死者死前最後患病期間照顧死者的親屬。
3. 在死者死亡時在場的人。
4. 在死者死前最後患病期間照顧死者的人。
5. 死者死亡時所在的房屋的佔用人。
6. 死者死亡時所在的房屋的住客。
7. 安排埋葬死者屍體的人。

凡沒有在死者死後24小時內(不包括行程所需時間及《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所界定的公眾假期)未有提供資料，可處罰款\$1000或監禁6個月。

申報人須準備向登記官員或分區登記員準確述明以下詳情—

- (1) 死亡日期及地點；
- (2) 死者姓氏及全名；
- (3) 死者的正確年齡；及
- (4) 所知的死者的職位或職業及國籍。〔如死者是兒童或無職業或無財產的未婚人士，則須述明其父親的全名及職位或職業(非婚生子女除外)；如死者是已婚或喪偶女子，則須述明其丈夫或已故丈夫的全名及職位或職業。〕

第III部

通告—在《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下的責任

1. 現憑《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4條及附表1第2部制定，如死因證明書所關乎的死亡屬該條例所指的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則—
 - (a) 簽署該證明書的註冊醫生；
 - (b) (如無如此簽署的證明書)為在死者死前最後患病期間診治死者的註冊醫生，須在知悉該宗死亡個案屬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宗死亡個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並須同時向警務處處長呈交該報告的文本一份。
2.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附表1第1部指明各類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如下—
 - (1) 某人的死亡，而在醫學上的死亡原因是註冊醫生不能在死因證明書上準確地陳述的。
 - (2) 某人(不包括在其死亡前被診斷為已患期末期疾病的人)的死亡，而該人在其死亡前的14日內的最後患病期間並無得到註冊醫生的診治。
 - (3) 意外或受傷(不論在何時受傷)所導致的死亡。
 - (4) 罪行或懷疑罪行所導致的死亡。
 - (5)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
 - (a) 麻醉藥所導致的；
 - (b) 在他受全身麻醉藥影響時發生的；或
 - (c) 在施用全身麻醉藥後24小時內發生的。
 - (6)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
 - (a) 手術(不論合法與否)所導致的；或
 - (b) 在大型手術(按照當時醫學常規而界定的，並且不論合法與否)後48小時內發生的。
 - (7)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
 - (a)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3條所指的職業病或《肺塵埃沉

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第2(1)條所指的肺塵埃沉着病所導致的；或

- (b) 在顧及該人死前最後患病的性質、醫學上的死因以及該人為人所知的任何職業或僱用或以前的職業或僱用的性質後，可合理地相信該宗死亡個案可能是與任何該等職業或僱用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
- (8) 死於胎中的個案，而—
- (a) 對非活產胎兒在出生時是尚生存或已死亡存有疑問；或
 - (b) 懷疑若非因為任何人的故意作為或疏忽，則該宗死於胎中個案可能不會發生。
- (9) 某女性在以下事項發生後30日內死亡—
- (a) 產下嬰兒；
 - (b) 墮胎手術(不論合法與否)；或
 - (c) 流產。
- (10)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
- (a) 是敗血症所導致的；而
 - (b) 所涉的敗血症的主因不明。
- (11) 某人的死亡，而懷疑該宗死亡個案是自殺所導致的。
- (12) 某人在受官方看管時死亡。
- (13) 某人在具有逮捕或拘留的法定權力的人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死亡。
- (14) 某人在政府部門的處所內死亡，而該部門的任何公職人員有法定的逮捕或羈留權力。
- (15) 某人的死亡，而該人—
- (a) 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條所指的病人，且該宗死亡個案是在該條所指的精神病院內發生的；或
 - (b) 屬根據該條例第31或36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之病人，且該宗死亡個案是在醫院(上述的精神病院除外)內發生的。
- (16)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在為賺取報酬或其他金錢代價而對人作出照料的處所內發生的，但如該處所是已根據《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第165章)登記的醫院、療養院或留產院的一部分則除外。
- (17)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殺人罪行所導致的。
- (18)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他人施用藥物或毒藥所導致的。
- (19)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受虐待、飢餓或疏忽所導致的。
- (20) 某人在香港境外死亡，而其屍體被運入香港。
3. 除有《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下的若干免責辯護外，任何註冊醫生沒有履行第1段所提述的責任，即屬犯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可因此根據該條例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14日。
- (由1948年A318號政府公告代替。由1957年第9號第3條修訂；由1974年第21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5年第49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27號第74條修訂。第III部由1997年第27號第74條增補。由1997年第80號第68條修訂；由1998年第35號第5條修訂；由1999年第21號第28條修訂)

登記紀錄內更正事項聲明書

我們A.B.地址為
 與C.D.地址為
 現謹以至誠聲明：當E.F.的出生(或死亡)於19年月日登記時，曾在登記紀錄內造成下述事實錯誤或實質錯誤：
 (此處詳列有關錯誤)。

此外，我們並謹以至誠聲明：此事的真正事實如下：(此處詳列真正的事實)。

我們謹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衷誠作出此項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

(簽署) A.B.

C.D.

此項聲明於19年月日在香港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

登記官員。

(由1974年第214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7年第80號第68條修訂)

| | | | | |
|-----|------|---------------|------|------------|
| 章： | 174A | 出生證明書(簡略格式)規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附表： | | 附表 | | 30/06/1997 |

[第3條]

FORM OF CERTIFICATE FOR ISSUE BY A REGISTRAR
 供登記官員發出的證明書表格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Sex

.....

性別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Place of Birth

出生地點

I, A.B., a registrar of births and deaths, do hereby

本人， A.B. ，為生死登記官員，現證明以上詳情是根據生死登記官所保管的登記紀錄內的記項擬備的。
of the Registrar.

Witness my hand this day
of ,19 .
19 年 月 日本人簽署如下為證：

(Signed)A.B.....

(簽署) a registrar of births and deaths.

生死登記官員

(1995年第49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70條)

| | | | | |
|----|-----|---------------|------|------|
| 章： | 175 |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2 | 釋義 | | 30/06/1997 |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出生證明書(1872年)” (birth certificate (1872)) 指依據《1872年生死登記條例》(1872年 第7號)(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872)第16條發出，出生記項的核證蓋印副本；

“出生證明書(1896年)” (birth certificate (1896)) 指依據《1896年生死登記條例》(1896年 第16號)(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896)第16條發出，出生記項的核證蓋印副本；

- “出生證明書(1934年)” (birth certificate (1934)) 指依據主體條例第24條發出，出生記項的核證蓋印副本；
- “主體條例” (principal Ordinance) 指《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
- “特設出生登記冊” (special register of births) 按文意而定，指第1號登記冊(1872年)、第2號登記冊(1872年)、第1號登記冊(1896年)、第2號登記冊(1896年)、第1號登記冊(1934年)或第2號登記冊(1934年)；
- “第1號登記冊(1872年)” (No.1 register (1872)) 指根據本條例條文備存的特設出生登記冊，用以登記出生證明書(1872年)；
- “第2號登記冊(1872年)” (No.2 register (1872)) 指根據本條例條文備存的特設出生登記冊，用以登記除出生證明書(1872年) 外的以前在遺失登記冊(1872年)內登記的證據；
- “第1號登記冊(1896年)” (No.1 register (1896)) 指根據本條例條文備存的特設出生登記冊，用以登記出生證明書(1896年)；
- “第2號登記冊(1896年)” (No.2 register (1896)) 指根據本條例條文備存的特設出生登記冊，用以登記除出生證明書(1896年) 外的以前在遺失登記冊(1896年)內登記的證據；
- “第1號登記冊(1934年)” (No.1 register (1934)) 指根據本條例條文備存的特設出生登記冊，用以登記出生證明書(1934年)；
- “第2號登記冊(1934年)” (No.2 register (1934)) 指根據本條例條文備存的特設出生登記冊，用以登記除出生證明書(1934年) 外的以前在遺失登記冊(1934年)內登記的證據；
- “登記官” (Registrar) 指生死登記官； (由1949年第26號第2條修訂)
- “登記總處” (general register office) 指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3(1)(c)條指定的登記總處； (由1979年第38號第2條代替)
- “遺失登記冊(1872年)” (lost register (1872)) 指原先按照《1872年生死登記條例》(1872年第7號)(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872) 備存，並根據本條例第3條當作已經遺失的出生登記冊；
- “遺失登記冊(1896年)” (lost register (1896)) 指原先按照《1896年生死登記條例》(1896年第16號)(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896) 備存，並根據本條例第3條當作已經遺失的出生登記冊；
- “遺失登記冊(1934年)” (lost register (1934)) 指原先按照主體條例備存，並根據本條例第3條當作已經遺失的出生登記冊。

| | | | |
|----|---|-----|------------|
| 條： | 4 | 登記冊 | 30/06/1997 |
|----|---|-----|------------|

為施行本條例，登記官須安排按下列指明表格印製並在登記總處內存放以下特設出生登記冊—

- (a) 第1號登記冊(1872年)；(見附表2表格1)
- (b) 第2號登記冊(1872年)；(見附表2表格2)
- (c) 第1號登記冊(1896年)；(見附表3表格1)
- (d) 第2號登記冊(1896年)；(見附表3表格2)
- (e) 第1號登記冊(1934年)；(見附表4表格1)

(f) 第2號登記冊(1934年) (見附表4表格2)

(由194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 | | | | |
|----|---|-------|--|------------|
| 條： | 7 | 索引及翻查 | | 30/06/1997 |
|----|---|-------|--|------------|

登記官須安排為特設出生登記冊編製索引，而任何人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均有權要求登記官安排翻查此等索引及登記冊，以及領取登記冊內記項的副本；此等副本經登記官簽署核證，並蓋上登記總處的印章或戳印。

(由194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 | | | | |
|----|----|-------------|--|------------|
| 條： | 10 | 遺失或損毀登記冊的罰則 | | 30/06/1997 |
|----|----|-------------|--|------------|

任何人如保管特設出生登記冊或其核證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在保管期間不小心地將之遺失或損毀，或不小心地容許其遭受損毀，須當作違反本條例的條文，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

(由1996年第25號法律公告修訂)

| | | | | |
|----|----|-----------|--|------------|
| 條： | 12 | 更正登記冊內的錯誤 | | 30/06/1997 |
|----|----|-----------|--|------------|

就更正特設出生登記冊內的錯誤而言，以下條文適用—

- (a) 除獲本條例准許外，不得在任何特設出生登記冊內作出改動；
- (b) 如在登記冊內發現文書上的錯誤，須由登記官盡快更正，並在有關記項側的頁旁簡簽；
- (c) 登記冊內的事實錯誤或實質錯誤，可在要求更正的人繳付訂明的費用，以及出示由獲登記官信納為知悉有關事實真相的2名可信任的人，以訂明表格作出詳列錯誤的性質及真正的事實的聲明書後，由登記官在頁旁更正(而不改動原有記項)，登記官亦須在頁旁簡簽及註明作出更正的日期。(見附表5第II部表格1)

(由194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 | | | | |
|-----|---|-------|--|------------|
| 附表： | 2 | 出生登記冊 | | 30/06/1997 |
|-----|---|-------|--|------------|

[第4條]

表格1

[第1號登記冊(1872年)]

REGISTER BOOK OF BIRTHS

出生登記冊

, 1872, Births in the district of
Hong Kong.
1872 年 月 日, 香港

區出生登記。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When born

出生日期

Name, if any

名字(如有的話)

Sex

性別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Maiden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婚前姓氏及名字

Rank or profession of father

父親職位或職業

Signature, description and
residence of informant

申報人簽署、身分及住址

When registered

登記日期

Signature of Registrar

登記官簽署

Baptismal name if added
after registration of birth

出生登記後加上的教名

表格2

[第2號登記冊(1872
年)]

REGISTER BOOK OF BIRTHS

出生登記冊

, 1872, Births in the district of
Hong Kong.

1872 年 月 日, 香港

區出生登記。

| | |
|--|--|
|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 |
| When born 出生日期 | |
| Name, if any 名字(如有的話) | |
| Sex 性別 | |
|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 |
| Maiden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婚前姓氏及名字 | |
| Rank or profession of father 父親職位或職業 | |
| Signature, description and residence of informant 申報人簽署、身分及住址 | |
| When registered 登記日期 | |
| Consent and signature of Registrar 登記官同意及簽署 | Consent given 同意 A.B. Registrar. 登記官 |
| Baptismal name if added after registration of birth 出生登記後加上的教名 | |

(由1995年第499號法律公告代替)

| | | | | |
|-----|---|-------|--|------------|
| 附表： | 3 | 出生登記冊 | | 30/06/1997 |
|-----|---|-------|--|------------|

〔第4條〕

表格1

〔第1號登記冊(1896
年)〕

REGISTER BOOK OF BIRTHS
出生登記冊

， 19 ， Births in the district of
Hong Kong.
19年 月 日，香港

區出生登記。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When and where born
出生日期及地點
Name, if any
名字(如有的話)
Sex
性別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Maiden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婚前姓氏及名字
Rank or profession of father
父親職位或職業
Signature, description and
residence of informant
申報人簽署、身分及住址
When registered
登記日期
Signature of Registrar
登記官簽署
Baptismal name if added
after registration of birth
出生登記後加上的教名

表格2

〔第2號登記冊(1896
年)〕

REGISTER BOOK OF BIRTHS
出生登記冊

， 19 ， Births in the district of

Hong Kong.

19年 月 日，香港

區出生登記。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When and where born

出生日期及地點

Name, if any

名字(如有的話)

Sex

性別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Maiden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婚前姓氏及名字

Rank or profession of father

父親職位或職業

Signature, description and

residence of informant

申報人簽署、身分及住址

When registered

登記日期

Consent and signature

of Registrar

登記官同意及簽署

Baptismal name if added

after registration of birth

出生登記後加上的教名

Consent given 同意

A.B.

Registrar. 登記官

(由1995年第499號法律公告代替)

| | | | |
|-----|---|-------|------------|
| 附表： | 4 | 出生登記冊 | 30/06/1997 |
|-----|---|-------|------------|

[第4條]

表格1

[第1號登記冊(1934年)]

REGISTER BOOK OF BIRTHS

出生登記冊

， 19 ， Births in the district of ，
Hong Kong.
19年 月 日，香港 區出生登記。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When and where born
出生日期及地點
Name, if any
名字(如有的話)
Sex
性別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Maiden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婚前姓氏及名字
Rank or profession of father
父親職位或職業
Signature, description and
residence of informant
申報人簽署、身分及住址
When registered
登記日期
Signature of Registrar
登記官簽署
Baptismal name if added
after registration of birth
出生登記後加上的教名

表格2

〔第2號登記冊(1934
年)〕

REGISTER BOOK OF BIRTHS
出生登記冊

， 19 ， Births in the district of ，
Hong Kong.

19年 月 日，香港

區出生登記。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When and where born

出生日期及地點

Name, if any

名字(如有的話)

Sex

性別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Maiden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婚前姓氏及名字

Rank or profession of father

父親職位或職業

Signature, description and
residence of informant

申報人簽署、身分及住址

When registered

登記日期

Consent and signature
of Registrar

登記官同意及簽署

Baptismal name if added
after registration of birth

出生登記後加上的教名

Consent given 同意

A.B.

Registrar. 登記官

(由1995年第499號法律公告代替)

| | | | | |
|-----|---|--|------------------|------------|
| 附表： | 5 | | L.N. 435 of 1997 | 31/10/1997 |
|-----|---|--|------------------|------------|

第 I 部

[第9條]

費用

登記冊內記項的翻查、錯誤更正及核證副本的領取，費用如下—

| 項 | 辦理事項 | 費用 \$ |
|----|--|-----------|
| 1. | 翻查索引或登記冊內不超過5年期的某一特定 記 項 ， 即 特 定 查 冊 | 140 |
| 2. | 翻查索引或登記冊內非關於某一特定記項的 資 料 ， 即 一 般 查 冊 | 680 |
| 3. | 更 正 登 記 冊 內 錯 誤 | 425 |
| 4. | 領 取 登 記 冊 內 記 項 的 核 證 副 本 | 140 |
| | 如 寄 往 香 港 以 外 地 方 ， 則 另 加 | 275 |
| | 如 需 以 空 郵 郵 加 收 相 等 於 正 常 空 寄 | 郵 資 的 款 額 |

(由1991年第77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3年第20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4年第34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5年第205號法律公告；由1996年第23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435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 II 部

[第12條]

表格1

特設出生登記冊內更正事項聲明書

我們 A.B. 地址為 與 C.D. 地址
為 現謹以至誠
聲明：當 E.F. 的出生於 19 年 月 日
登記時，曾在登記冊內造成下述事實錯誤或實質錯誤：(此處詳列有關錯誤)。

此外，我們並謹以至誠聲明：此事的真正事實如下：(此處詳列真正的事實)。
我們謹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衷誠作出此項聲明，並確信其為真
實無訛。

(簽署)A.B.
C.D.

此項聲明於 19 年 月 日在香港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

登記官
(由1974年第215號法律公告代替)

| | | | | |
|----|-----|---------------|------|------|
| 章： | 176 |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2 | 釋義 | | 30/06/1997 |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主體條例” (principal Ordinance) 指《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

“死亡證明書(1896年)” (death certificate (1896)) 指依據《1896年生死登記條例》(1896年第16號)(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896)第16條發出，死亡記項的核證蓋印副本；

“死亡證明書(1934年)” (death certificate (1934)) 指依據主體條例第24條發出，死亡記項的核證蓋印副本；

“特設死亡登記冊” (Special register of deaths) 按文意而定，指第1號登記冊(1896年)、第2號登記冊(1896年)、第1號登記冊(1934年)或第2號登記冊(1934年)；

“第1號登記冊(1896年)” (No.1 register (1896)) 指根據本條例條文備存的特設死亡登記冊，用以登記死亡證明書(1896年)；

“第2號登記冊(1896年)” (No.2 register (1896)) 指根據本條例條文備存的特設死亡登記冊，用以登記除死亡證明書(1896年)外的以前在遺失登記冊(1896年)內登記的證據；

“第1號登記冊(1934年)” (No.1 register (1934)) 指根據本條例條文備存的特設死亡登記冊，用以登記死亡證明書(1934年)；

“第2號登記冊(1934年)” (No.2 register (1934)) 指根據本條例條文備存的特設死亡登記冊，用以登記除死亡證明書(1934年)外的以前在遺失登記冊(1934年)內登記的證據；

“登記官” (Registrar) 指生死登記官； (由1949年第26號第2條修訂)

“登記總處” (general register office) 指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3(1)(c)條指定的登記總處； (由1979年第38號第2條代替)

“遺失登記冊(1896年)” (lost register (1896)) 指原先按照《1896年生死登記條例》(1896年第16號)(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896) 備存，並根據本條例第3條當作已經遺失的死亡登記冊；

“遺失登記冊(1934年)” (lost register (1934)) 指原先按照主體條例備存，並根據本條例第3條當作已經遺失的死亡登記冊。

| | | | | |
|----|---|-----|--|------------|
| 條： | 4 | 登記冊 | | 30/06/1997 |
|----|---|-----|--|------------|

為施行本條例，登記官須安排按下列指明表格印製並在登記總處內存放以下特設死亡登記冊—

- (a) 第1號登記冊(1896年)；(見附表2表格1)
- (b) 第2號登記冊(1896年)；(見附表2表格2)
- (c) 第1號登記冊(1934年)；(見附表3表格1)

(d) 第2號登記冊(1934年)。(見附表3表格2)

(由194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 | | | | |
|----|---|-------|--|------------|
| 條： | 7 | 索引及翻查 | | 30/06/1997 |
|----|---|-------|--|------------|

登記官須安排為特設死亡登記冊編製索引，而任何人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均有權要求登記官安排翻查此等索引及登記冊，以及領取登記冊內記項的副本；此等副本經登記官簽署核證，並蓋上登記總處的印章或戳印。

(由194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 | | | | |
|----|----|-------------|--|------------|
| 條： | 10 | 遺失或損毀登記冊的罰則 | | 30/06/1997 |
|----|----|-------------|--|------------|

任何人如保管特設死亡登記冊或其核證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在保管期間不小心地將之遺失或損毀，或不小心地容許其遭受損毀，須當作違反本條例的條文，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

(由1996年第25號法律公告修訂)

| | | | | |
|----|----|-----------|--|------------|
| 條： | 12 | 更正登記冊內的錯誤 | | 30/06/1997 |
|----|----|-----------|--|------------|

就更正特設死亡登記冊內的錯誤而言，以下條文適用—

- (a) 除獲本條例准許外，不得在任何特設死亡登記冊內作出改動；
- (b) 如在登記冊內發現文書上的錯誤，須由登記官盡快更正，並在有關記項側的頁旁簡簽；
- (c) 登記冊內的事實錯誤或實質錯誤，可在要求更正的人繳付訂明的費用，以及出示由獲登記官信納為知悉有關事實真相的2名可信任的人，以訂明表格作出詳列錯誤的性質及真正的事實的聲明書後，由登記官在頁旁更正(而不改動原有記項)，登記官亦須在頁旁簡簽及註明作出更正的日期。(見附表4第II部表格1)

(由194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 | | | | |
|-----|---|-------|--|------------|
| 附表： | 2 | 死亡登記冊 | | 30/06/1997 |
|-----|---|-------|--|------------|

附表2

[第4條]

表格1

[第1號登記冊(1896年)]

REGISTER BOOK OF DEATHS

死亡登記冊

of _____, 19____, Deaths in the _____ district
19年 月 日, 香港 _____, Hong Kong. 區死亡登記。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When and where died

死亡日期及地點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Sex

性別

Age

年齡

Rank, profession, or
occupation and nationality,
so far as is known

所知的職位或職業及國籍

Cause of death

死因

Signature, description and
residence of informant

申報人簽署、身分及住址

When registered

登記日期

Signature of Registrar

登記官簽署

表格2

〔第2號登記冊(1896
年)〕

REGISTER BOOK OF DEATHS

死亡登記冊

of _____, 19____, Deaths in the _____ district
of _____, 19____, Deaths in the _____ district
_____ , Hong Kong.

19年 月 日，香港

區死亡登記。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When and where died

死亡日期及地點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Sex

性別

Age

年齡

Rank, profession, or
occupation and nationality,
so far as is known

所知的職位或職業及國籍

Cause of death

死因

Signature, description and
residence of informant

申報人簽署、身分及住址

When registered

登記日期

Consent and signature
of Registrar

登記官同意及簽署

Consent given 同意

A.B.

Registrar. 登記官

(由1995年第500號法律公告代替)

| | | | | |
|-----|---|-------|--|------------|
| 附表： | 3 | 死亡登記冊 | | 30/06/1997 |
|-----|---|-------|--|------------|

附表3

〔第4條〕

表格1

〔第1號登記冊(1934年)〕

REGISTER BOOK OF DEATHS

死亡登記冊

， 19 ， Deaths in the district

of
19年 月 日，香港

， Hong Kong.

區死亡登記。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When and where died

死亡日期及地點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Sex

性別

Age

年齡

Rank , profession, or
occupation and nationality ,

so far as is known

所知的職位或職業及國籍

Cause of death

死因

Signature , description and
residence of informant

申報人簽署、身分及住址

When registered

登記日期

Signature of Registrar

登記官簽署

表格2

〔第2號登記冊(1934
年)〕

REGISTER BOOK OF DEATHS

死亡登記冊

of
19年 月 日，香港

， 19 ，

Deaths

in

the

district

， Hong Kong.

區死亡登記。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When and where died
 死亡日期及地點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Sex
 性別
Age
 年齡
**Rank , profession, or
 occupation and nationality ,
 so far as is known**
 所知的職位或職業及國籍
Cause of death
 死因
**Signature , description and
 residence of informant**
 申報人簽署、身分及住址
When registered
 登記日期
**Consent and signature
 of Registrar**
 登記官同意及簽署
**Consent given 同意
 A.B.
 Registrar. 登記官**

(由1995年第500號法律公告代替)

| | | | | |
|-----|---|--|------------------|------------|
| 附表： | 4 | | L.N. 436 of 1997 | 31/10/1997 |
|-----|---|--|------------------|------------|

第 I 部

[第9條]

費用

登記冊內記項的翻查、錯誤更正及核證副本的領取，費用如下 —

| 項 | 辦理事項 | 費用 |
|----|--|-----------|
| | | \$ |
| 1. | 翻查索引或登記冊內不超過5年期的某一特定 記 項 ， 即 特 定 查 冊 | 140 |
| 2. | 翻查索引或登記冊內非關於某一特定記項的 資 料 ， 即 一 般 查 冊 | 680 |
| 3. | 更 正 登 記 冊 內 錯 誤 | 425 |
| 4. | 領 取 登 記 冊 內 記 項 的 核 證 副 本 | 140 |
| | 如 寄 往 香 港 以 外 地 方 ， 則 另 加 | 275 |
| | 如 需 以 空 郵 郵 加 收 相 等 於 正 常 空 寄 | 郵 資 的 款 額 |
| | (由1991年第79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3年第208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1994年第34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5年第206號法律公告；由 1996年第23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436號法律公告修訂) | |

第 II 部

[第12條]

表格1

特設死亡登記冊內更正事項聲明書

我們 A.B. 地址為 與 C.D. 地址
為 現謹以至誠
聲明：當 E.F. 的死亡於 19 年 月 日登記時，曾在登記冊內造成下述事實錯誤或實
質錯誤：(此處詳列有關錯誤)。

此外，我們並謹以至誠聲明：此事的真正事實如下：(此處詳列真正的事實)。
我們謹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衷誠作出此項聲明，並確信其為真
實無訛。

(簽署)A.B.
C.D.

此項聲明於 19 年 月 日在香港 在
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

登記官

(由1974年第216號法律公告代替)

| | | | | |
|----|-----|------|------|------------|
| 章： | 181 | 婚姻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條： | 2 | 釋義 | | 30/06/1997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登記官”(Registrar) 指根據第3條委任的婚姻登記官及任何副婚姻登記官。
(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增補)

| | | | | |
|----|---|-----------------|--|------------|
| 條： | 7 | 擬結婚通知書的存檔、展示及查閱 | | 30/06/1997 |
|----|---|-----------------|--|------------|

(1) 登記官須將所有上述通知書在其辦事處存檔。(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

(2) 登記官須在其辦事處展示上述通知書的副本，如他認為適當，亦可在其他顯眼的公眾地方展示該通知書的副本，並須一直展示該等副本，直至他發出以下證明書，或直至第10條所指的3個月屆滿為止。(由1911年第50號修訂；由1911年第51號修訂；由1911年第62號附表修訂；由1911年第63號附表修訂；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

(3) 登記官可安排根據本條在其辦事處存檔的通知書，及根據第(4)款出示以供查閱的該等通知書的副本，記錄在微縮膠片上。(由1997年第80號第73條代替)

(4) 登記官須應任何人對查閱任何根據本條存檔的通知書的要求，向該人出示該通知書的副本(包括採用該通知書的微縮膠片的閱讀複印機副本的形式副本)以供查閱，而該副本須與向根據本款提出要求的任何人出示以供查閱的副本相同。(由1997年第80號第73條代替)

| | | | | |
|----|----|---------|--|------------|
| 條： | 23 | 結婚證書的登記 | | 30/06/1997 |
|----|----|---------|--|------------|

(1) 登記官須以他認為最便於參閱的次序及方式，登記所有在其辦事處存檔的結婚證書。(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75條修訂)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原則下，登記官可安排將結婚證書記錄在微縮膠片上。(由1997年第80號第75條增補)

| | | | | |
|----|----|---------------|--|------------|
| 條： | 24 | 結婚證書或其核證副本的效力 | | 30/06/1997 |
|----|----|---------------|--|------------|

凡在登記官辦事處存檔的結婚證書或其副本(包括採用結婚證書的微縮膠片的閱讀複印機副本形式的副本)(副本須看來是經登記官簽署及核證為真正副本，並經

用其正式印章打印或蓋印)，在任何法庭上，或在任何藉法律或經雙方同意而有聆聽、收取及審查證據權限的人面前，均須予接受為證上所載婚姻的證據。

(由1911年第50號修訂；由1911年第62號附表修訂；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76條修訂)

| | | | | |
|----|----|-----------|--|------------|
| 條： | 32 | 將紀錄移去等的罰則 | | 30/06/1997 |
|----|----|-----------|--|------------|

任何人故意移去或竄改由登記官依據本條例或為施行本條例而備存或存檔的通知書、證書、證明書、許可證或其他文件，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由1960年第1號第16條代替。由1972年第48號第4條修訂；由1996年第25號法律公告修訂)

| | | | | |
|----|----|--------------|--|------------|
| 條： | 43 | 製成微縮膠片的文件的處置 | | 30/06/1997 |
|----|----|--------------|--|------------|

凡任何文件根據本條例已記錄在微縮膠片上，登記官可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毀滅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該等文件。

(由1997年第80號第77條增補)

| | | | | |
|----|-----|---------|------|------|
| 章： | 331 | 入境事務隊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附表： | 2 | 表列罪行 | 9 of 2003 | 12/05/2003 |
|-----|---|------|-----------|------------|

[第2條]

第I部

| 第1欄 項 | 第2欄 成文法則 | 第3欄 罪行描述 |
|----------|---|---|
| 1. |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第5條 第7A條 第7AA條 第7B條 第11條 | 沒有使用登記姓名和呈報身分證號碼 管有偽造身分證 身分證的轉讓 沒有申請新身分證 未經授權而處理詳情 (由2003年第9號第24條修訂) |
| 2. |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 屬法例A) 第11(2A)條 第11A(2)條 第12(1)條 第12(1A)條 第12(2)條 第12(2A)條 第13A條 第19條 | 沒有攜帶和出示身分證 妨礙公職人員核實身分 改動身分證或文件 干擾身分證的晶片 管有經改動的身分證或文件 管有載有經干擾的晶片的身分證 就身分證的遺失等提供虛假詳情 雜項罪行 (由2003年第9號第24條修訂) |
| 3. |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第32條 第34條 第35條 第36條 第38條 第40條 第71條 第72條 第73條 第74條 第75條 第76條 第88條 第89條 第93條 | 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宣誓後作出 的虛假陳述 有關婚姻的虛假陳述等 有關出生或死亡個案的虛假陳述等 虛假法定聲明及其他未經宣誓的虛假陳 述 犯有關作假證供等罪行中的協助犯、教 唆犯、唆使犯等 使用虛假誓章 偽造 製造虛假文書的副本 使用虛假文書 使用虛假文書的副本 管有虛假文書 製造或管有用作製造虛假文書的設備 在出生登記冊等作出虛假記項 在送交登記官員的登記冊文本內作出虛 假記項 犯有關作出虛假證明及冒充他人等罪行 |

中的協助犯及教唆犯

第II部

| 第1欄 項 | 第2欄 成文法則 | 第3欄 罪行描述 |
|----------|---|--|
| 1. | 《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 第21(3)條 第28條 | 對死因證明書正確性的調查加以妨礙等 違反或違犯《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 任何條文 |
| 2. |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第175章) 第10條 | 遺失或損毀特設出生登記冊等 |
| 3. |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第176章) 第10條 | 遺失或損毀特設死亡登記冊等 |
| 4. |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 第10(2)條 第23條 | 沒有遵從為裁決舊式婚姻或認可婚姻登 記的申請而發出的傳票或作出的規定 將紀錄移去等 |
| 5. | 《婚姻條例》(第181章) 第29條 第30條 第31條 第32條 第33條 第39(3)條 第39(4)條 | 未得適當人士同意而與未成年人結婚等 事宜 神職人員所犯罪行 不送交證書 將紀錄移去等 未經授權而主持婚禮的人 沒有遵從臨終婚禮的舉行條件等 神職人員不送交臨終婚禮證書 |
| 6.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 第45條 | 重婚 |

所載罪行描述只為方便參考用。

(由1996年第53號第9條增補)

| | | | | |
|----|-----|----------|------|------|
| 章： | 478 | 商船(海員)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2 | 釋義 | 10 of 2005 | 08/07/2005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除公眾假日或《司法訴訟(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所指的烈風警告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 “上訴委員會” (Appeals Board) 指第18(1)條設立的海員事務上訴委員會；
- “公司” (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該條例第XI部所適用的公司；
- “公司候船名冊” (company roster) 就核准公司而言，指依據第64(1)或(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備存於該公司核准船員部的名冊；
- “中式帆船” (junk) 包括西式中國帆船，以及任何具備中國式或其他亞洲式船型、結構或桅帆的船隻，不論該等船隻是否用作海域航行及以何種方式推進；
- “內河航限” (river trade limits) 指—
- (a) 在以下界線內的香港的鄰近水域—
 - (i) 東面界線：東經114度30分；
 - (ii) 南面界線：北緯22度09分；及
 - (iii) 西面界線：東經113度31分；及
 - (b) 可從(a)段所界定的範圍經內陸水道到達的中國大陸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境內的所有內陸水道；
-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指《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指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出港證” (port clearance) 指《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第27條下的出港證； (由2005年第10號第205條修訂)
- “西式中國帆船” (lorcha) 包括任何屬於以下類型的船隻—
- (a) 歐洲式船型及結構，但具備中國式或其他亞洲式桅帆；或
 - (b) 中國式或其他亞洲式船型及結構，但具備歐洲式桅帆；
- “死因研訊” (inquest) 包括對死亡個案進行的查訊；
- “危險藥物” (dangerous drug) 包括屬《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所指的危險藥物的任何藥物；
-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指《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指的身分證；
- “委員團” (panel) 指根據第18(2)條委出的委員團；
- “沿岸船舶” (coastal-going ship) 指任何純粹用於在內河航限內的地方之間營運或往來的船舶；
- “直接入職海員” (direct trade entrant) 指任何海員，其在海上從事的行業，是經總監認可為屬於通常不能從船上的訓練或在航海先修訓練機構學得有關技能的行業；
- “律政人員” (legal officer) 具有《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紀律研訊” (disciplinary inquiry) 指依據第22條進行的紀律研訊；
-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 就任何事宜來說，指根據第133條訂立的規例就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 “香港船舶” (Hong Kong ship) 指在香港註冊的船舶；

“屍體剖驗” (autopsy) 包括死因檢驗；

“乘客” (passenger) 指任何由船舶運載的人，但不包括以下人士—

- (a) 因擔任各種職位以處理船上事務而受僱在船上工作或任事的人；
- (b) 依據船長所負的運載海難船舶上的人、遇險的人或其他人的責任，或由於船長及船東均不能阻止或預防的情況，得以置身船上的人；或
- (c) 未滿1歲的嬰兒；

“海員” (seafarer) —

- (a) 就本條例所有條文來說，指受僱或將會受僱在船上工作的人，不論是擔任何種職位，但不包括擔任以下職位的人—

- (i) 船長；
- (ii) 高級船員；
- (iii) 駐船醫生；或
- (iv) 監督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以書面向總監指明及符合監督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職位；及

- (b) 就第VIII至XIV部來說，包括受僱或將會受僱在船上工作的人，不論是擔任何種職位(包括(a)(i)、(ii)、(iii)及(iv)段所提述的職位)；

“高級水手” (A.B.)(able-bodied seaman) 一詞中的“水手” (seaman) 亦包括海員；

“核准公司” (permitted company) 指任何持有有效許可證的公司；

“高級船員” (officer) 指持有以下文件的人—

- (a) 執照或根據在第73條下訂立的規例發出或當作為如此發出的合格證書或服務資歷證書；或
- (b) 根據上述規例獲認可為等同於(a)段所提述的證書的合格證書或服務資歷證書；

“核准船員部” (permitted crew department) 指核准公司所設的船員部；

“海管處” (Office) 指第5(1)(a)條設立的商船海員管理處；

“船”、“船舶” (ship) 指用作水上航行的各類並非靠槳櫓推進的船隻，包括完全或非完全用作水上航行的任何船舶、船艇或航行器，及包括完全或非完全用作水上航行而其重量是局部憑不屬於靜水浮力的力量承托的航行器，但不包括以任何方式推進的中式帆船或西式中國帆船；

“船舶的小艇” (ship's boat) 包括救生筏； (由1995年第586號法律公告修訂)

“許可證” (permit) 指根據第52(1)條發給一間公司准其備存公司候船名冊的許可證；

“船長” (master) 包括每個當時指揮或掌管船舶的人，但不包括領港員；

“船員協議” (crew agreement) 具有第80(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船員部紀錄” (crew department record) 就核准公司來說，指依據第61(1)條備存於該公司核准船員部的紀錄；

“執照” (licence) 指根據在第73條下訂立的規例發出或當作為如此發出的執照；

“註冊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就註冊海員來說，指其依據第13(2)(a)條記錄於註冊紀錄冊內的地址；

“註冊紀錄冊” (register) 指依據第7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

“註冊海員” (registered seafarer) 指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

“登記官” (Registrar) 指《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2條所指的登記官；

“違紀行為” (disciplinary offence) 指海員在香港船舶上所作出、被根據第107(1)條訂

立的規例指明為違紀行為的任何不當行為；

“遊樂船隻” (pleasure vessel) 指以任何方式推進並符合以下條件的客用遊艇、私人遊艇、充氣式船隻、中式帆船、西式中國帆船或其他船隻—

- (a) 它是純粹為遊樂而管有或使用的；及
- (b) 它並非為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出租的(根據租船協議或分期付款協議的條款租出者除外)，

但不包括從未下水的客用遊艇、私人遊艇、充氣式船隻、中式帆船、西式中國帆船或其他船隻；

“僱主” (employer) —

- (a) 就註冊海員而言，指—
 - (i) 提供該海員以供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人；或
 - (ii) 僱用該海員在船舶上工作的人，而不論該人是否—
 - (A) 擁有、租用或管理該船；或
 - (B) 以另一擁有、租用或管理該船的人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事；及
- (b) 就其他海員而言，指按照該海員訂立的船員協議或受僱擔任海員的其他僱用協議，被指明(不論是否指明其姓名或名稱或由於必然含意的)為該海員的僱主的人；

“僱用登記簿” (employment registration book) 指在根據第17條訂立的規例下發出或當作是在該等規例下發出的註冊海員僱用登記簿；

“遠洋船舶” (foreign-going ship) 包括任何遠洋船舶，不論它是在何處註冊，亦不論它是否進入香港水域，但不包括任何沿岸船舶；

“漁船” (fishing vessel) 指任何用作捕捉(為消遣而捕捉除外)魚類、鯨、海豹、海象或其他海洋生物資源的船隻，包括漁業研究船；

“監督” (Authority) 指第4(1)條設立的海員事務監督；

“漁業研究船” (fishery research vessel) 指主要用作研究海洋漁業及魚類種群的船隻；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Board) 指第6(1)條設立的海員諮詢委員會；

“濟助及生活費” (relief and maintenance) 包括提供外科或內科治療，以及假使延遲進行便會減低其效率的牙科和眼科治療(包括修補或替換任何器具)；

“總監” (Superintendent) 指第5(1)(b)條指明的海管處總監；

“職能” (function) 包括職責和責任；

“驗船師” (surveyor of ships) 指—

- (a)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5(1)條獲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或
- (b) 監督為本條例的施行而用書面委任為驗船師的人。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某事在總監在場的情況下做出或沒有做出，或提述向總監出示某物件，亦包括提述某事在代總監行事的人在場的情況下做出或沒有在此情況下做出，或提述向代總監行事的人出示該物件。

(3)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出海，包括提述從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出海。

(4)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在船舶上死亡(不論以何字眼表達)，包括—

- (a) 從船上墮入水中溺斃；
- (b) 病患者或傷者在由船上運送到船以外的地方期間死亡；

(c) 在船舶的小艇上死亡； (由1995年第586號法律公告修訂)

(d) 從船上或救生艇上失蹤；及

(e) 在船以外發生並在航程結束前已報告予船長的死亡。

(5)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從船上失蹤的人(不論以何字眼表達)，指從船上失蹤，並有合理理由相信他已死亡的人。

(1995年制定)

| | | | | |
|----|-----|--------------------|------------------|------------|
| 條： | 121 | 關於有人出生、死亡及失蹤等個案的申報 | L.N. 106 of 2002 | 01/07/2002 |
|----|-----|--------------------|------------------|------------|

(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可訂立規例—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a) 規定任何香港船舶的船長就—

(i) 船上有人出生或死亡；

(ii) 受僱在船上工作的人在海外死亡；

(iii) 有人自該船上失蹤，

向總監提交申報；如死者生前曾向船長指明某人為其最近親，則船長須將該死者的死訊通知該人；

(b) 規定任何並非在香港註冊而在某次航程中或在航程結束時進入香港水域的船舶的船長，就在該次航程中—

(i) 有持有身分證的人在該船上分娩或死亡；

(ii) 有持有身分證的人自船上失蹤，

向總監提交申報；

(c) 規定總監如覺得有關船舶的船長，由於已死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失蹤，因而不能就(a)段指的死亡個案執行憑藉(a)段而施加予該船長的職責，而—

(i) 有關的死亡個案曾是死因裁判官所進行的一項死因研訊的標的或曾是依據第122條所進行的查訊的標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有關的死因研訊或查訊的裁斷包括裁斷該宗死亡個案確曾發生；或

(ii) 經對死者進行屍體剖驗後，死因裁判官信納無須進行死因研訊，他須取得該規例指明的關於該宗死亡個案的資料。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載有條文，在以下情況下授權就持有身分證的人在海外死亡作出報告—

(a) 該人死亡時是受僱在不是香港船舶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不論他是否在該船上死亡)；及

(b) 根據在第(1)款下訂立的規例無須就該宗死亡個案提交申報。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a) 規定總監—

(i) 就根據該等規例提交的申報備存紀錄；

(ii) 就該等規例指明的並與第(2)款所提述的死亡個案有關的資料，備存紀錄；

(b) 就更正或修訂根據該等規例備存的紀錄訂定條文；

- (c) 就送交根據該等規例備存的紀錄的核證副本(包括該等紀錄內的經更正或經修訂的記項的核證副本)送交登記官，訂定條文。
- (4) 凡登記官依據在本條下訂立的規例而 —
- (a) 接獲根據該等規例就一宗出生或死亡個案備存的紀錄的核證副本，他須安排將該紀錄存入由他為此目的而備存的名為“海上出生及死亡登記冊”的簿冊，並將該紀錄於該簿冊內保存；
- (b) 接獲該等紀錄中的經更正或經修訂記項的核證副本，他須安排將正確或適當的記項，記入海上出生及死亡登記冊內，以取代當其時在該冊內的相應記項。
- (5) 《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22、24、25及28條須猶如海上出生及死亡登記冊是該等條文所述的登記紀錄一樣具有效力。(由1997年第80號第72條代替)
(1995年制定)

| | | | | |
|-----|------|----------------------|------------|------------|
| 章： | 553B | 電子交易(豁免)令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附表： | 1 |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 16 of 2004 | 09/07/2004 |

[第2條]

| 項 | 成文法則 | 條文 |
|------|---|---|
| 1. | (由2004年第16號第16條廢除) | |
| 2-4. |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 |
| 5. |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 (第78章) | 第5(1)、6及8(a)及(b)條 |
| 6. |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 |
| 7. |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 附屬法例B) | 第15及26條 |
| 8. | 《入境條例》(第115章) | 第2AB(2)(a)、2AC(2)(a)、5(6) 及(7)及6(1)及(2)條 (2003年 第36號法律公告) |
| 9. |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 第8B(1)、8C(2)及8D(2)條、第 17(1)條(B欄)及第19(1)及(4)、 20(2)、21(2)、25(1)及42(2)條 |
| 10. |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 屬法例A) | 第6(1)、11、18(1)、18A、 23(1A)及(2)、29(1)、31(1)、 33(1)、38及47條 |
| 11. |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 屬法例F) | 第51(1)、53(1)及64(1)及(2)條 |
| 12. | 《建築物(私家街道及通路)規例》 (第123章，附屬法例G) | 第28條 |
| 13. |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 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 章，附屬法例I) | 第62(1)及73(1)條 |
| 14. |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123 章，附屬法例K) | 第6(1)及10(2)條 |
| 15. | 《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 | 第6(2)及8(1)條 |
| 16. |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章) | 第6(1)及12(1)條 |
| 17. |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130 章) | 第6(1)條 |
| 18.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第16(2)、17(1)及24(1)條 |
| 19. | 《商營浴室規例》(第132章，附屬 法例I) | 第5(1)條 |
| 20. | 《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 例X) | 第32(1)條 |
| 21. | 《冰凍甜點規例》(第132章，附屬 法例AC) | 第18(1)條 |
| 22. | 《奶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 AQ) | 第15(1)條 |
| 23. | 《厭惡性行業規例》(第132章，附 屬法例AX) | 第9(2)條 |

| | | |
|-----|------------------------------------|--|
| 24. | 《遊樂場所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BA) | 第5(1)條 |
| 25. | 《公眾墳場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BI) | 第5(a)條 |
| 26. | 《屠房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BU) | 第10(1)條 |
| 27. | 《泳池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CA) | 第5(1)條 |
| 28. |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章, 附屬法例A) | 第3(1)、5(1)及(2)及162(1)、(3)、(4)及(5)條 |
| 29. | 《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 | 第8(1)、12(2)(b)(i)及(c)(i)及12A(b)(i)及(c)(i)條 |
| 30. |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 附屬法例A) | 第4(1)及(1B)(a)條 |
| 31. |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 | 第9(4)(a)條 |
| 32. | 《婚姻條例》(第181章) | 第14(1)條 |
| 33. |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 | 第7條 |
| 34. | 《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211章, 附屬法例A) | 第6(1)及20(5)條 |
| 35. |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265章, 附屬法例A) | 第30條 |
| 36. |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 | 第21(1)條 |
| 37. |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 |
| 38. |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 附屬法例A) | 第11(2)及12(2)條 |
| 39. | 《儲備商品(批發售賣的管制)規例》(第296章, 附屬法例B) | 第3(2)條 |
| 40. |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 | 第6(1)條 |
| 41. |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 | 第6(1)及(4)、7(2)、8(1)、9(2)及12(2)條 |
| 42. |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 附屬法例AL) | 第14(1)及16(1)條 |
| 43. |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 第10(1)及(3)及29(1)及(4)條 |
| 44.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E) | 第5(1)、17(2)及20(1)及(3)條 |
| 45. |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 附屬法例A) | 第6(1)(b)條 |
| 46. |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第446章, 附屬法例A) | 第3(1)及(2)及4條 |
| 47. |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449章) | 第5及39條 |

| | | |
|------|---|--|
| | 章) | |
| 48. | 《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第449章, 附屬法例B) | 第6(1)條 |
| 49. |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 | 第12(3)及15(a)條 |
| 50. | 《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 | 第30(4)及(6)條 |
| 51. |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495章) | 第5(1)、(2)、(4)及(5)條 |
| 52.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 第 4(5)、5(1)、(2) 及 (4)、6(2)、7(1)(a)、8(1)、10(1)(a)、12(1)及(2)及13(1)條 |
| 53. | 《鐵路條例》(第519章) | 第10(1)及(4)及34(1)條 |
| 54.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A) | 第5(2)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 |
| 55.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B) | 第21(2)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
| 56. |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C) | 第5(13)及8(2)條 |
| 57.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D) | 第23(8)及(12)、25(6)及(15)、42(11)及(13)及66(7)及(10)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
| 58. |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E) | 第5(8)及8(2)條 |
| 59.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F) | 第 26(5) 及 (9)、28(3)、(9) 及 (12)、45(8)及(10)、66(6)及(9)及102(4)條 |
| 59A. |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H) | 第6(13)及9(2)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
| 59B.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I) | 第23(5)及(9)、25(2)、42(8)及(10)及64(8)及(10)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
| 59C. |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J) | 第 4(1)、9(2)、14(3) 及 (5)、25(5)及(7)、44(4)及(6)、80(2)及81(1)(b)條 (2001年第282號法律公告) |
| 60. |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 第 13(1)、14(1)、26(6)、38(3)、40(1)(b) 及 42(2) 條 |

- | | | |
|-----|--|--|
| 61. |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 附屬法例B) | (2001年第21號第75條) 第2(1)及(2)(c)條 |
| 62. | (由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廢除) | |
| 63. |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 第 15(1)、23(1)、25(1)、 34(1)(b)、35(2)及63(1)條及附 表5第2條 |
| 64.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章) | 第37(1)及(2)條 (2000年第167 號法律公告) |
| 65.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 第16(2)及(7)、31(1)、33(1)及 34(2)條及附表第3(3)、13(6)及 21(2)條 (2001年第21號第75 條) |
| 66. |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 章，附屬法例A) | 第4(1)及5(1)及(2)(c)條 (2001 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
| 67. |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 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第569章，附屬法例B) | 第3(1)及(2)(c)條 (2001年第 268號法律公告) |
| 68. |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 第8(1)、10(1)、24及 26(2)條 (2003年第2 號第68條) |
| 69. | 《抗生素條例》(第137章) | 第4(1)(c)條 (2003年第36號法 律公告) |
| 70. |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附 屬法例A) | 第9(3)(a)條 (2003年第36號法 律公告) |
| 71. |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 (第229章) | 第9(1)條 (2003年第36號法律 公告) |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委任婚姻監禮人、規管婚姻監禮人、由婚姻監禮人
主持婚禮以及將修訂附表及訂立
附屬法例的權力轉移

對《婚姻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 指根據第 5J 條設立的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

“局長”(Secretary) 指保安局局長；

“訂明費用”(prescribed fee) 就本條例所訂定的任何事項而言，指就該事項而在附表 2 指明的費用；

“婚姻監禮人”(civil celebrant) 指根據第 5A 條委任的而其委任在當其時屬有效的婚姻監禮人；

“預定結婚日期”(proposed date of marriage) 指擬締結婚姻的日期；

“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 5C(1)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A. 若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第 5、5A(4)(c)、5C(3)、5D(8)(a)、5E(9) 或 5J(5) 條所訂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2. Commencement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PART 2

APPOINTMENT OF CIVIL CELEBRANTS, REGULATION OF CIVIL
CELEBRANTS, CELEBRATION OF MARRIAGE BY CIVIL
CELEBRANT AND TRANSFER OF POWERS TO AMEND
SCHEDULES AND MAK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mendments to the Marriage Ordinance

3.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is amended by adding—
““Appeal Board” (上訴委員會) means the Civil Celebrant of Marriages Appointment Appeal Board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5J;

“civil celebrant” (婚姻監禮人) means a civil celebrant of marriages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5A whose appointment is for the time being valid;

“code of practice” (實務守則) means a code of practice issued under section 5C(1);

“prescribed fee” (訂明費用) means, in relation to any matter provided for in this Ordinance, the fee specified in Schedule 2 in respect of the matter;

“proposed date of marriage” (預定結婚日期) means the date on which an intended marriage is proposed to be contracted;

“Secretary” (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4. Section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2A. Certain notices are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 notice under section 5, 5A(4)(c), 5C(3), 5D(8)(a), 5E(9) or 5J(5) is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電子交易條例》

28. 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不在本條例
第 5、5A、6、7 及 8 條的適用
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1)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 (zp) 段中,廢除“;或”而
代以分號。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 (zq) 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或”。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zr) 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設立的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

第 4 部

將《婚姻條例》若干條文的草擬文體現代化
及雜項修訂

29. 加入部標題
(第 1 部)

《婚姻條例》(第 181 章)現予修訂,在第 1 條之前加入——

“第 1 部
導言”。

30. 釋義

(1)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登記官”的定義中——

(a) 在“means”之前加入“(登記官)”;

(b) 在“任何”之前加入“包括”;

(c)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特別許可證”(special licence)指根據第 11(1)條批給的特別許可證;

“特許禮拜場所”(licensed place of worship)指根據第 4 條特許的場所;

“登記官證明書”(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r)指婚姻登記官根據第 9(1)條發給的
證明書;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28. Proceedings in relation to which sections 5, 5A, 6,
7 and 8 of this Ordinance do not apply under
section 13(1) of this Ordinance

(1) Schedule 2 to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Cap. 553) is
amended, in paragraph (zp), by repealing “; or”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2) Schedule 2 is amended, in paragraph (zq), by repeal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3) Schedule 2 is amended by adding—

“(zr) the Civil Celebrant of Marriages Appointment Appeal Board
established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PART 4

MODERNIZING THE DRAFTING STYLE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AND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29. Part heading added
(Part 1)

The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is amended by adding before
section 1—

“PART 1
PRELIMINARY”.

30. Interpretation

(1) Section 2 is amen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Registrar”—

(a) by adding “(Registrar)” before “means”;

(b) by adding “includes” before “any deputy”;

(c) by repeal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2) Section 2 is amended by adding—

““certificate of marriage” (結婚證書) means a certificate of marriage in
Form 4, Form 6 or Form 7, as may be applicable, in Schedule 1;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r” (登記官證明書) means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r of Marriages issued under section 9(1);

“licensed place of worship” (特許禮拜場所) means a place licensed under
section 4;

“結婚證書”(certificate of marriage)指採用附表 1 內表格 4、表格 6 或表格 7 (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結婚證書；

“擬結婚通知書”(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指根據第 6(1)條發出的通知書。”。

31. 加入部標題
(第 2 部)

在第 3 條之前加入——

“第 2 部
有權主持婚禮的
人士”。

32. 禮拜場所的特許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行政長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可——

- (a) 就任何公眾禮拜場所批給許可證，藉此特許該場所作為舉行婚禮的地點；及
- (b) 隨時取消該特許。”。

33. 公告特許事宜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給或取消該類”而代以“根據第 4 條批給或取消”。

34. 加入部標題
(第 5 部)

在第 6 條之前加入——

“第 5 部
與婚禮舉行前的程序
有關的規定”。

35. 擬結婚通知書的發出

- (1) 第 6(1)條現予修訂，在“其中”之前加入“擬結婚的”。
- (2) 第 6(1)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

“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 (擬結婚通知書) means a notice given under section 6(1);

“special licence” (特別許可證) means a special licence granted under section 11(1).”.

31. Part heading added
(Part 2)

The following is added before section 3—

“PART 2
AUTHORITIES FOR CELEBRATION
OF MARRIAGE”.

32. Licensing of places of worship

Section 4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Chief Executive” and substituting—

“may—

- (a) by granting a licence in respect of any place of public worship, license such place to be a place for celebration of marriages; and
- (b) cancel any such licence at any time.”.

33. Notification of licence

Section 5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such licence” and substituting “licence under section 4”.

34. Part heading added
(Part 5)

The following is added before section 6—

“PART 5
REQUIREMENTS RELATING TO
PRE-CELEBRATION PROCEDURES”.

35. Giving of 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

(1) Section 6(1) is amended by adding “proposed” before “parties”.

(2) Section 6(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notice thereof” and substituting “a 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

(3) 第 6(2)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而代以“擬結婚”。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擬結婚通知書不得因該通知書內的任何資料有所改變而失效，但登記官可要求結婚雙方在該通知書上作出適當的修改。”。

36. 擬結婚通知書的存檔、 展示及查閱

(1) 第 7(1)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而代以“向他發出的擬結婚”。

(2) 第 7(2)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通知書的副本，如他認為適當，亦可在其他顯眼的公眾地方展示該通知書”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的第 I 部分的副本，如他認為適當，亦可在其他顯眼的公眾地方展示該擬結婚通知書的第 I 部分”。

(3) 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書，及根據第 (4) 款出示以供查閱的該等通知書”而代以“所有擬結婚通知書，及根據第 (4) 款出示以供查閱的該等通知書的第 I 部分”。

(4) 第 7(4) 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書的要求，向該人出示該通知書的副本(包括採用該通知書的微縮膠片的閱讀複印機副本的形式)”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的要求，向該人出示該通知書的第 I 部分的副本(包括採用該通知書的微縮膠片的閱讀複印機副本形式的)”。

37. 表格供應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的”。

38. 登記官證明書的發給

(1) 第 9(1)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通知發出後，”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發出後，”。

(2) 第 9(1) 條現予修訂，廢除“訂明格式的”而代以“採用附表 1 表格 2 的婚姻登記官”。

(3)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1) 款發給證明書”而代以“發給登記官證明書”。

(4)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書上批註，說明依法獲授權不准發證的人，並無不准發給”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上批註，說明依法獲授權不准發給該證明書的人，並無不准發給該”。

(5) 第 9(2) 條現予修訂，在“正式簽發的”之後加入“登記官”。

(3) Section 6(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such notice” and substituting “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

(4) Section 6 is amended by adding—

“(4) A 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 shall not be invalidated by any change in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it, but the Registrar may require the parties to make an appropriate amendment to it.”.

36. Filing, exhibition and inspection of 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

(1) Section 7(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such notice” and substituting “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 given to him”.

(2) Section 7(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such notice” and substituting “Part I of a 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

(3) Section 7(3)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the notices filed in his office under this section and copies” and substituting “all notices of intended marriage filed in his office under this section and copies of Part I”.

(4) Section 7(4)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filed under this section, produce to such person for inspection a copy” and substituting “of intended marriage filed under this section, produce to such person for inspection a copy of Part I”.

37. Supply of forms

Section 8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notice” and substituting “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

38. Issue of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r

(1) Section 9(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such notice,” and substituting “a 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

(2) Section 9(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certificate in the prescribed form” and substituting “Certificate of Registrar of Marriages in Form 2 in Schedule 1”.

(3) Section 9(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certificate under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r”.

(4) Section 9(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such notice” and substituting “the 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

(5) Section 9(2) is amended by adding “of the Registrar” before “had been issued”.

51. 取代條文

第 29 條現予廢除，代以——

“29. 未得所規定的同意而與未滿 21 歲的人結婚等事宜

任何人明知——

(a) 未滿 21 歲的結婚一方結婚須得到根據第 14 條規定的同意書；及

(b) 未有取得上述同意書，

而與 (a) 段所提述的人結婚，或協助或促使任何其他人與該人結婚，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2. 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所犯罪行

(1) 第 30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之後而在“可循簡易”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明知——

(i) 未滿 21 歲的結婚一方結婚須得到根據第 14 條規定的同意；及

(ii) 未有同意書按照第 14(1A) 條就該結婚一方交出，

而故意主持該方的婚禮；或

(b) 故意主持與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相違的婚禮，或明知本條例任何條文未予遵守仍故意主持婚禮，

即屬犯”。

(2) 第 30 條現予修訂，廢除“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第 1 級罰款或監禁 2 年。”而代以“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3. 干預紀錄的罪行

第 3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文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4. 對未經授權而主持婚禮的人的罰則

第 3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即屬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1. Section substituted

Section 29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29. Marrying, etc., person under 21 without required consent

Any person who, knowing that—

(a) a written consent under section 14 is required in respect of the marriage of a party under 21 years of age; and

(b) no such consent has been obtained,

marries or assists or procures any other person to marry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5 and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52. Offences by minister or civil celebrant

(1) Section 30(a)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a) knowing that—

(i) a consent under section 14 is required in respect of the marriage of a party under 21 years of age; and

(ii) no such consent has been produc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4(1A) in respect of the party,

wilfully celebrates the marriage of the party; or”.

(2) Section 30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an offence” and substituting “and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5 and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53. Offence of tampering with records

Section 3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shall be” and substituting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5 and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54. Penalty on unauthorized person celebrating marriage

Section 33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an offence” and substituting “and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5 and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推行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和電子記錄計劃後，入境處可無需使用紙張而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紀錄及以聯機方式處理相關申請。這有助政府推行環保管理政策。建議亦有助減少廢物及節省天然資源，令天然資源可供持續使用，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3 億 3,7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便在入境處各辦事處和登記處推行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及電子記錄計劃。上述系統及計劃每年的經常開支為 4,100 萬元。推行這些系統及計劃後，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每年可節省開支 1 億 2,800 萬元。除每年可節省估計費用及減免開支各 3,300 萬元外，還可在維修保養費用和消耗品方面變現節省款額約 1,200 萬元，以及因刪減 26 個入境事務隊人員職位和 133 個一般及共通職系人員職位而節省員工開支 5,000 萬元。減省的入境事務隊人員可重行調配，以應付其他運作需要、處理不斷增加的工作量或推行入境處的新服務。至於一般和共通職系人員，他們會按正常程序調往入境處其他組別或其他政府部門。